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四

諸王列傳總論

漢非劉不王。懲於十國之自王。明祖是意。生而王為同姓。其非同姓。追封則有之。揭徐龐西孫陽四王。開國六王外。和光中。追贈麗江寧陵二王。靖難則東平河間。南征則定遠。土木則平隕。定興。邊功則寧陽。定襄。宣平。北拒則中湘。共贈王爵二十有一人。其生封。是授者。忠勇一人耳。若同姓王。太祖以下。獨繁合諸廟。不能埒。而後世之憐。欲王建庶人之後。此德不化。而卒無或王者。按英廟之釋高牆。不思乎庶人之有後也。弘治中。台人繆恭走關。請封建庶人。後為王

奉祀懿文皇太子。豈漫無所指而作此悖人之言。奉  
行而求其指名不得。恭之坐欺罪當不赦。要之庶人非無  
後。亦自不敢有其後。或異其姓。或故夭之。情勢所必然耳。  
然諸王之傳。以疑而將軍者有之。以疑而郡王者有之。未  
已也。以疑而王者有之。蓋勢尊則重言之。例定則不終言  
之。重言之。誰執其咎。不終言之。繁言而止。蓋不終言之者  
屢矣。洪武初。酷欲強之。求樂後不得不弱之。弱之以教  
則。禮義雍容。雖城攸賴。弱之以不教。茅於錫廢。雖才無所  
自勵。其不才不可言也。嗟乎。當張李流氛。孔熾之日。即不  
得北平五軍。雄視南服。即如漢煦寧。漢有一於此。任其跳

盪或猶不失光武昭烈大計而不可得也為扼腕移刺若  
異姓無王而賜國姓也有王較之忠勇其於同異何居哉  
至于嶺外異姓之寔封王者為秦為晉為蜀皆一字為漢  
陽為延安為鞏昌為慶陽皆二字雖叛服不一而率身膺  
之當此時猶以非姓不王之故艷是名願為奔走則又祖  
制之所不及料也矣獨是古封王以地國初諸封或不盡  
然而云王其地者又何又封國犯複祖孫翹如太祖初封吳  
王惠宗弟允熲亦封吳王弟允燾封衡王而惠宗弟允祐  
禪亦封衡王太祖長兄封南昌王而寧王之後又有封南昌  
者禮臣夫豈亦為盛朝之累



異姓諸王列傳

滁陽在翼運中  
隴西附益運中

揚王陳公

揚王陳公維揚人。避地盱眙津里鎮。為淳皇后父。洪武二  
年。以皇外祖考封揚王。妣王氏為王夫人。建廟於太廟之  
東。詔歲遣大臣主祀。明年中都守臣上言。陳公墓在盱眙  
公少時。扈宋蹕海島。舟破將沉。脫走陸。鼓瘡痍起。糧盡且  
死。夢神人戒勿食馬。明日衆饑。果啖死馬。乃以夢故不從。  
獨活。旋又夢紫衣人以杖觸起。驚寤。則身在艤中。會颶風。  
舫且覆。公偽叩齒。揮神安衆。湏臾風息。衆感之。舉酒謝。且  
饋大魚。歸津里。遂託巫術。以活生二女。季即淳皇后也。卒。

年九十有九。上曰：吾固聞之矣。立命中書省，改立揚王廟於盱眙墓次，置洒掃戶三家，設祠祭署，有司歲以仲春秋祀。宋濂為文碑神道，長女適李，為王後。世主祀。

論曰：中都守臣奏中本之胤守則揚王無後明矣。然淳皇后果能後揚王女良勝男揚王忠於宋時，辛苦海上閱九十六年，女之子起代，宋者戮力中夏，揚王之教然也。究竟揚為勝爺，失運處陳公能揮神，不能為神奮乙酉一臂子。

吳越王位動

蘇州府志卷中

徐王馬公

徐王馬公為孝慈皇后父。宿州閔子鄉人。少事農。負殊力。疾仇閭里憚之。元末使氣殺人。亡命定遠。久之。江淮驛騷。饑困轉徙。淠陽王郭子興以定遠豪俠起稱雄。馬公與其媪鄭氏携季女依之。未幾公與鄭媪並棄世。嗣昆閔天不傳子興乃女。其女會太祖入濠。屬子興麾下。積勞。子興以女婦之。是曰孝慈皇后。洪武二年與楊王並立廟。太廟之東。繼以典禮無稽。始即公墓立廟。仲春秋有司致祭。設宿州祠祭署。以隣人武氏世為奉祠。守王墳。洒掃戶九十家。四年諭禮部尚書陶凱。粉飾帝諭為文碑之。



同姓諸王列傳

壽春王為熙祖長子五一公太祖世祖仲八公生三子德祖而外長六二公次十二公以親盡不及封德祖為四廟第一長子四五公暨懿祖支子初二公初五公初十公咸以推恩不及惟壽春王為仁祖長兄封王伊始太祖皇伯父也壽春四子長封霍丘王次下蔡王次安豐王次蒙城王皆太祖從皇兄兵後相繼歿合計皇從兄以下王九人配皆封夫人霍丘一子封寶應王安豐四子長封六安王次來安王次都梁王次英山王皆太祖從皇姪下蔡蒙城

無後諸王再也俱不傳。獨蒙城王夫人田氏以節行稱南  
昌王係仁祖長子重四公名興隆。或云名鎮。太祖嫡兄也。  
生二子。長大都督文正。不得封。其子守謙為靖江王。次  
封山陽王。而盱眙王係仁祖次子重六公名興盛。或云名  
鏜。而臨淮王係祖三子重七公名興祖。或云名釗。皆太祖  
嫡皇兄盱眙一子。封招信王。臨淮與山陽招信並失傳。惟  
靖江得世。追封皇姊二人。長太原公主。後加贈太原長公  
主。所遺王七一為駙馬都尉。次孝親公主。其駙馬都尉思  
親侯李貞。加封曹國公。孝親進南日國長公主。貞奉贈麗西王。議者  
論曰。三代弗論。漢唐宋宗之起。皆有兄弟。即漢仲有若無。

而唐宋寔替運有成勞且代之元季諸雄鳳行輩最健  
擊而太祖骨肉零落悉委地下合計壽春以下皇從屬  
九人皇嫡兄以下從子三人止大都替文正存而於  
義子從征代者頗衆即姊子猶曰朱文正也為六王之  
一噫夫運去而義子存天卦



太祖二十三王

齊王

博王

柏谷王

中

子

不封

王

惟

秦愍王

隱王

尚

炳

惠

王

錫

王

誠

尚綱

秦愍王榭高皇帝第二子高皇后出或又曰李賢妃子洪

武三年受封國西安元妃故元河南王王保上女弟保上

屢為邊患上招之數四不降已而兵敗曰能以吾妹配皇

太子第送款上許之及內妹保上復遁去上以賜秦王繼

妃寧河王愈女也上使耿炳文為王作宮上瓦碧王以其

異帝制怒炳文上召王還方食擢髮縮於箸予以紅杖紅

搥一俾思之榭市人浙江上責長史等不戢悉誅之尋委

王以兵事得專行賞罰。歲秋巡邊，大將皆聽節制，令整肅。秋，毫無所犯。二十七年，率平羌將軍寧克正，征降西番，賜璽賞資萬計。明年薨，在位二十六年。冊諡有云：夫何不良，竟殞厥身。愍王六子，長隱，王尚炳嗣。炳和厚，廉素成祖。初即位，使者以詔至，炳屢不出迎，亦不見使者。上械長史，典以下賜。王書曰：昔齊桓拜胙，遂以霸國；晉侯情玉，見譏。魚後王勉之，并責其弟永興。王尚烈，擅蓄楚人，令王戒戢。炳卒，循於禮。子僖，王志桓，齷而能立。溫恭孝敬，薨。弟懷，王志均，以渭南王進封妃張氏，未婚而寡。宣德中，令入宮守服。王無子，弟康，王志潔，以富平王進封。潔好古，強學，坐罪辭。

三護衛章皇帝選予一護衛。然亦教聽細人，誣奏都御史陳鏐凌辱官屬，箠死軍衛子惠、王公錫，好文睦族。嘗開閣招延士大夫，以賢名諸藩。子簡，王誠，涑，哲，德，箴，身。比於古人，折節士大夫，郡王以下，望而畏之。好為詩，都御史雍泰罷居葦曲，涑出入溫泉，時從款接。亡子，以從子秉機嗣。是為昭王。正德中，傳子定，王惟焯。上事祖母至孝，每旦焚香望闕，為上祝壽。嘗請潼關以西，鳳翔以東，河壩地，不許。以謹身修行聞。助太廟工黃金六十斤，白金六百斤，益歲祿二百石，玉幣一莞，魚子，再從姪宣，王懷塔嗣。塔善為宮詞，奏辭本祿千石，以給藩宗。勅獎。歷靖王、敬鎔、敬王、誼、灤。上

無嗣弟誼、速以紫陽王進封。按一世愍王五子，其支興平、  
王秉、欽、正、德、中嘗為詩壽太監劉瑾，上誅籍得之，上大怒。  
內輔東陽廷和力解，乃不問。沂陽王誠、測以孝聞，居喪如  
古禮，喪夫人不再娶，其祥也。宣草華、雪中萬曆中，王誼、藻  
為弟中尉，誼、藻誼、速乞加封，郡王將軍及女封郡主，祖例  
藩王由中尉進封者，次子不得封，郡王以上無嫡子，乞  
封庶長子為郡王，以待嫡。禮部范謙、茅之馮琦曰：庶長合  
封，郡爵他日嫡子生，則郡長子郡爵如故，恩濫不可待。即  
郭正域是之，竟寢其事。崇禎十六年，賊李自成入關，中秦  
王存樞降，權將軍世子妃劉氏獨不屈，向賊曰：國破家

亡○只○求○一○死○賊○不○敢○辱○遣○婦○外○家○秦○府○長○史○章○尚○綱○投○印○  
井○中○赴○端○禮○門○再○集○自○縊○死○

論○曰○王○撫○髮○箸○未○化○燕○亦○不○即○尊○觀○隱○王○炳○之○不○迎○壬○  
午○詔○知○之○惠○蘭○定○皆○守○尚○炳○之○教○沂○陽○薦○孝○萱○草○不○萎○  
循○禮○之○鑒○於○天○也○存○樞○降○辱○閭○擁○將○軍○典○不○關○燕○詔○大○  
異○是○所○為○以○順○為○正○者○矣○炳○世○子○妃○從○一○以○終○樞○世○子○  
妃○求○死○不○辱○皆○可○附○孝○哀○孝○節○之○例○碩○張○猶○烈○女○之○不○  
更○而○劉○則○忠○臣○之○不○事○矣○長○史○尚○綱○與○福○藩○之○承○奉○崔○  
昇○俱○為○女○姓○長○氣○



晉恭王 柧

憲王 美圭 二妃 孫氏 石氏 端王 知烺 簡王 新 興 慶 成 王 鍾 銘 奇 源 西 河 王 奇 瀚

晉恭王柧高皇帝第三子馬皇后出或曰李貞妃子王妃傅氏為潁國友德女初之國太原中道撻膳夫帝與之勃曰吾率群雄平禍亂不事姑息姑息獨徐興祖為吾膳夫二十三年矣小子識哉柧脩目美髯頽盼有威多智嘗嘗裂人於奔馬或曰藏兵五臺山坐廢懿文皇太子為調護得復國以安車迎相桂彥良繼汪河為相洪武二十六年梟宋國公勝兵出塞捕虜時燕代皆從燕王深入王不及還上責王不能在位二十八年燕王間諧王上以憂薨子定王濟煒嗣建文初徵兵禦燕長史龍鐔功王葬兵燕王

得國。坐王縱其下而逮鐔。獄死。王懼。上還護衛。不許。曰。皇  
祖錫也。平陽王濟煥者。王桐第二子。初封聞喜。改平陽。性  
譎戾。父恭王勿愛。及兄濟熹即位。為晉王。追憾其父。不解  
於濟熹。永樂中。嗾弟慶成諸王。日短之於朝。而陰結府中  
宦較。共力誣搆濟熹父子。咸坐廢幽。恭園而身代立。濟煥  
既王。鳩殺其嫡母。逼蒸恭王侍兒。裁絕濟熹父子飲食。濟  
熹困恭園十年。恭王故府中媪不能平。走訴上。以故承奉  
左徵為証。徵者濟煥嘗誣其佐王為逆。以械繫京師獄。上  
出徵問前故。立釋徵。馳驛召濟熹。徵馳入園。空室中。解王  
糾纏。相持哭。府中人傳言徵繫死久矣。及至。乃大驚。濟熹

與子美圭見行在、憊甚、成祖憐之、封美圭為平陽王、使奉  
父濟熿以居、予之故、連伯灘田、濟熿自是益怨望、出悖語、  
持前恨、奪灘田、不與、成祖崩、勿服也、使寺人代、縗、臨幕中、  
仁宗卽位、念嘗與故王熿同學、勅濟熿善遇之、與故王別  
厚賜之、加歲米、且予詔、燬還連伯灘田、熿必不與、廣致妖  
巫府中、造詛咒、仁宗棄群臣、亦不服喪、宣德初、咒詛事益  
露、自度不免、交通漢王高煦、謀不軌、寧化王濟煥告變、上  
曰、勿洩、適所通漢使者、走京、師首服、內使劉信復奏濟熿  
擅取屯糧十餘萬石、給護軍、日夜造兵器、且應漢上降勅、  
召王、王始懼、辭王爵及護衛、既至、示以諸所發奸逆狀、王

伏地哀請死。上徧諭諸王。晉與漢合謀。驗不誣。朕不敢以私親廢大義。謹遵祖訓。免為庶人。屏居鳳陽。誅其同謀及妖巫數人。而奉祠成敬。坐謫戍。自訟冤。下之腐刑。敬涇陽人。以求舉中進士。選庶吉士。改晉府奉祠。後為內官。監景帝甚見親信。子凱登進士。病篤。上語敬曰。若子凱生平志何官。敬泣對曰。願出入禁闥。犬馬自效。上輒恩授凱吏科都給事中。凱聞命旋卒。英宗即位。立美圭為晉王。圭和厚易直。恭事朝廷。以愈薦。薨。謚曰憲。二妃孫氏。石氏。自殺。以殉。謚貞節。子莊。王鍾鉉。嗣。鉉仁謹博古。喜法書。摹絳帖而廣之。表於朝。孝宗賜書嘉歎。王六十一年薨。世子奇源。七

子表榮皆勿及王而曾孫端王知烱嗣追封奇源為靖王  
表榮為懷王奇源好學有至性母妃病徒步禱於神及薨  
乞廬墓孝宗慰而止之端王孤方七歲知哀居母喪嘔血  
三季芝生其寢好儒斥佛老子以靖王支子簡王新煥  
嗣王母尚太妃教典嚴時跪典牀下尚疾典叩頭露禱左  
相朋每陳善言輒下拜王以時勞苦國中吏士賜予加自  
奉王無內道時樂酒與寺人作嬰兒戲自解其老也以弟  
新煥子慎鏡攝府事三傳王求桂有賢聲按恭王七支慶  
成王濟炫者始生之日高帝方御慶成之宴喜曰長封王  
以號國故王不以地而以慶成炫嘗以圖書擅給驛馬被

誚讓奉命練武潞州護衛軍率為盜遣捕炫曲庇之坐召  
還子美靖代立淫令其總旗誘致妓與姦二小旗為盜靖  
隱焉而奸其妻為人所訐斃子鍾鎰嗣多子妃妻可二十  
人四十四子及女可百人皆長育百六十三孫五百有十  
曾孫當王之身子孫百人多不能相識憲宗時命圖入家  
廢上為不悅曰乃大靡吾炊子奇瀆嗣孝宗嘗剗瀆諸生冠使讀  
書久之乃以孝聞弟奇澗抗父命殺人奸占樂婦廢廢人又支寧化  
王濟煥正統己巳之變欲率其子六人從軍以報國詔不許再傳鍾炳  
姬其父妾多通奸衛軍妻不從輒殺之死者八人孝宗時冠炳書  
生冠草其歲祿亮頑益甚幽高墻又支永和王濟煥有內

史誠自宮不淨與王宮人通王夫人杖死所通宮人誠以  
他事請王毆死夫人及其母有欲發其事者娘輒殺之以  
滅口千戶珙為娘治私宅居王所奸妓上生女珙請以子  
為儀賓事覺珙與誠皆坐斬王薨子美塢嗣塢烝庶母亂  
其妹致軍舍八人同奸其宮人翠見致死勒其妃與所愛  
者通妃絕之其所烝庶母生一子詭為宮人所育請名於  
朝事覺誅軍舍削美塢為庶人而定王八支交城王美垞  
者王妃悍妬數箠死宮人母妃居定坟以避之以不孝賜  
妃自盡西河王三傳奇朔三歲而孤孝其母母病渴祝天  
甘泉湧渴愈方山王再傳鍾鏈老無子以所產女易外家

男請名事覺爵除寧河王美福成化中所居府有妖為崇  
夜或為神像或為王侯舉火將焚其宮次年冬宮果被火  
冠服器用皆更賜之崇禎十七年賊李自成陷平陽殺西  
河王等三百人以晉王去攻彰義門令代王與晉王並左  
右席地坐仰攻城

論曰王桐以燕間憂薨倘處子濟嬉之日懷夙恨自奔走  
金陵不遺力且平陽去燕不十日而近燕不危疾走魏  
都之計乎必不促南下欲盡平陽南下則必費幾日東  
昌銜騎能北行夾擊無完燕也齊嬉之從長史鐔以兵出  
忠志無疵然此時情勢不復可任矣端簡西河咸以孝

聞而慶成王鍾鑑傳子過太祖倍再傳一百六十有三  
三傳五百有十蓋不億所自稱也崇禎甲申晉王不早  
決輒從逆閩觀兵燕初憲王美圭之薨妃之後死者二  
王較先加憫生慙矣



周定王構

子有熾妃輩  
氏夫人祀氏

周定王構高皇帝第五子高皇后出或曰高皇后無子育于孫貴妃七卒服以慈母斬衰三季初封吳王國錢塘工部請建王府置護衛上未可卒以剡財賦地改封國開封即宋故宮為府初王之國高后遣慈母從賜所御袍若杖一曰王有過被袍植杖坐責之如我也王好學能詞賦工書從上所賜元姬得聞元宮中事製元宮訶百章時人以比之三輔黃圖書又以國土夷曠庶草繁蕪辨察其可佐饑饉者種植四百餘種繪而疏之名曰救荒本草請得周是修為其府奉祠二十二年棄其國來鳳陽上以擅離封

地遷之雲南。不果行。建文中，齊黃輩獻翦燕之謀。以構燕  
母弟易取。欲先周。而王亦自為備。相王翰諫。王不納。翰  
斷指佯狂去之。或告構反。上佯命曹國景隆備兵於邊。假  
道周孫圍王宮。執構。寃蒙化。別安寘其諸子。已復召還。錮  
之。成祖入金川。出錮。構與齊王搏拜且哭。成祖並二王按  
轡登樓相勞也。已復故封。加祿五千石。以開封圯於河。改  
建鄴洛陽。不久。仍還開封。永樂二年。來朝。獻駒虞。八年。請  
祀太祖國中。上曰。父子不得祭太祖。王國晚。年構教有過。  
款不問。有告構反者。上遣都御史王彰諭意。構大懼。上還  
三護衛。上悅。構辟長史劉淳為世子師。時端礼門槐枯。數

幹淳勸捕引咎自脩。幹復榮。楮名其槐為攄忠。仁宗即位復加祿五千石。楮王五十六年薨。子憲。王有燉嗣。燉博學善書。為世子時嘗有東書堂帖行世。所製樂章新聲大梁人能歌之。嘗以獻諸朝。宣宗答以優衣一襲。磕瓜一板。王大慙且薨。遺命葬從儉。妃夫人以下毋從死。年必有父母者歸其家。王薨妃輩氏以死殉。夫人祝氏等數人亦同死。英宗咸賜謚厚葬之。亡子弟簡。王有燿以祥符王進封。先是汝南王有勳與新安王有燿並惡祥符。乃偽為燿與趙王書語悖擲道傍。都指揮王友得書以聞。徵燿至。燿曰必勳亂我。速勳訊服。詞連燿。勳志行故不減。少與高煦善。建

文中告父定王反寔出其所遣。廷臣乞誅之。上赦勲居之。大理煇喜食生人腦及肝膽。薄暮每伺人於門。輒闌入殺而食之。以故新安邸前日未晡。斷行跡。勲故亦數造端。誣憲王燉。上為書諭燉。上不辨。宣德中。錄誣簡王有燬事。詔勲煇同免。為燕人居煇京師。已復其爵。按定王十五支。鎮平王有煥。慕善。多材藝。工詩歌書畫。騎射毬鞠。作道統論。歷代賢王傳。以壽終。簡王十二支。再傳懿王八子。其支清河王同鏞。嘗挾姬夜遊。巡甲止鏞。上使人截甲耳。又新會王睦。摛文而恣。時睦檮以通經。舉為宗正。樞始之。誣以猷女得宗正。為艷曲。使府中歌以辱之。萬曆初。以宗祿缺。遣

給事中萬象春行議諸王府限制贍貧宗睦樛嘆曰是齊  
黃復出聚宗室千餘人盟府門出飛章中睦樛羣擊之盡  
其鬚髮曰皆爾謀而群上書抗詔坐廢幽高墻睦樛係鎮  
平王浚為鎮國中尉父安河以孝聞姓十四月而生少端  
穎朗詣李夢陽一見竒之與晉江王慎中鄭陳東講社當  
是時河洛間宿儒衛君聘名易和太芳名書周伯昌名詩  
周涿父名春秋許守謙名禮樛先後從之遊尤邃于易春  
秋易主王弼浚復取鄭玄謂鄭學莫備于唐李鼎祚刻其  
集解以傳而自為春秋傳明筆削之旨時海內藏書家称  
江都葛氏章丘李氏樛盡購得之起萬卷樓諷誦其中一

切諸王孫世祿之習。泊如也。往來士大夫。叩以經濟鑿也。中窳客擔登至者。悉館穀之初。高陵呂柟。仲木與樛。講易東陂之上。驚曰。子輔嗣流也。新鄭高拱。問易曰。大易之音。以退為宗。語會調切。自為宗正。絃誦之聲。徹朱門。年七十餘卒。門下士五百餘人。頌德聞于朝。予祭葬。再傳惠王。二十。三子。其支平。舉王安。泛與世子安。橫及弟安。淡。競置囹圄。刑具集。亡賴為私人。擊斫無諱。以之安。泛與安。橫惡。安橫。奏安。泛私壞宗廟社稷儀。伏染作諸壇庫。奸庶安。毆死人。安。泛亦誣奏世子諸不法。會赦。安。橫卒。安。泛侵凌。橫妃殊甚。孝宗時。使上。往案。安。泛。益持前誣。所連千餘人。上削。

安泛爵降庶人。又博平王安滅。修車馬。盛賓客。延教授。蕭雅讀書。周自定。憲以來。率諱死。凡喪葬事。毋敢王聞者。死則曰老。曰乾。而安滅特為視雅殯。殮三日。再傳悼王九子。其支南陵王睦。博學該物。廉介節儉。無声色之好。所居瓦屋不緣。嘉靖末年。上書請立宗學。以崇德教。設選科。以省祿費。嚴保。勤以杜冒濫。革冗職。以除素滄。戒奔競。以息饕餮。許拜掃。以廣孝思。立優制。以省祿費。上嘉納之。亡子除。再傳恭王十四子。其支汝寧王勤。契嘗病腫。幾殆。妾劉焚香祝天。單衣三冬。以分王災。焚果愈。及焚費。自經從之。詔賜旌表。再傳康王四子。萬曆中。周宗凡三萬二千八百。

九十七較諸宗嘗數十倍。而貧甚。或有從開封來。目擊周宗動作有禁。無產可鬻。無人可依。數日之中。曾不一食。有年餘三十不能婚者。有暴露十餘年不能葬者。有行乞市井。傭作民間。流移他鄉。餓死道路者。以聞上。上覽而憫焉。將軍安胤。性至孝。父病。夢神啓之。割臂和藥。病已後。廬墓三年。詔旌其門。晚益尚名理。延納詞人。上稱胤為小山。崇禎十四年。賊李自成等圍開封。時河南飢。通判白尚文。巡夜墜城。死。民爭取烹食之。王恭楫捐帑五十萬。治屑麥飽守者。守力賊退。十五年九月。河決開封。王府第沒。王從後山跨出。率宮眷及寧鄉安鄉永嘉仁和諸王。浮舟西城。時失

水者率緣舟。且覆。于是以刀斷緣者手。盈舟樓城堞。避兩門樓之下。推官黃澍等護王河北之柳園坊。又明年甲申。賊南下。巡按御史陳潛夫保王恭枵南渡。依魯監國。越敗入海。已而其支安昌王乙從監國乞師日本。日本師不出。舟山敗乙野死。有子從母逸。艱難已從抗。淨慈寺受拂于豁堂和尚。母密藏故王印。不令子知。憇南直之松江野庵。庵故有僧。利其貲。飾宇安其母子。子知王家不知為王僧。并不知其為王家也。母且卒。乃露其印于子。且囑僧善其子。僧警晨朝之。稍聞于寄單。每作耳語。為巡者所迨。事連豁堂。豁堂薄對。某故善知識。他何知。則主識者方別。

恨○鄉○紳○鄒○賁○生○以○三○字○聲○疑○遂○塞○逮○賁○生○于○脅○其○金○不○與○  
與○豁○堂○對○勘○重○鍛○鍊○之○必○豁○堂○誣○扳○豁○堂○必○不○識○賁○生○賁○  
生○亦○不○肯○服○豁○堂○善○詩○寄○慨○時事○有○之○于○是○安○昌○王○子○與○  
野○庵○僧○咸○訖○斃○數○百○人○而○豁○堂○與○賁○生○二○人○免○

論○曰○王○楠○非○有○大○失○德○告○密○本○子○有○勲○勳○與○高○煦○最○醜○  
敗○豈○能○為○人○子○哉○煦○即○為○人○子○豈○能○為○人○臣○哉○永○樂○中○  
楠○數○有○過○且○不○論○乃○建○文○時○輒○欲○先○緣○周○以○事○緣○周○而○  
告○楠○者○至○矣○即○使○告○密○不○誣○料○非○果○能○禍○國○亦○宜○曲○貸○  
再○三○飭○輔○導○戒○護○衛○即○否○遍○聞○諸○林○父○與○公○論○之○使○不○  
道○之○迹○大○著○恩○仍○歸○朝○廷○迨○萬○不○得○已○兵○貴○先○聲○亦○萬○

無用假道。故智矜掩取之能。便賀戰勝。且不煩再聽。輒與竄鄉不一而足也。託燕王同母。亦即非先孝康同母。歟。歟。自近始與燕以名。而取任者。仍以九江益自露其實矣。九江自以前捷。而受任禦燕。不辭益自忘其實矣。櫛之傳。文詞而進于理。學憲王有燠。東書堂手著可觀也。鎮平有曠。南陵睦樸。一慕善。多材藝。論古合則一談物節。廉條宗議。鑿可行。將軍安汎。頗延納。孝行旌門。而博平安。減修謹。屈首讀書。至于中尉睦樸。號為通經。河洛宿儒。成就講貫。萬卷樓心。名籍其中。誠一時之盛也。而世有貞烈。如憲王妃。華夫人。祝汝寧。姜劉。咸以死。

殉則刑于有素矣。若夫有嬉之喜，啖人脛，同鑄之在截  
人耳。安橫安淡之私刑人，安泛之毀廟器，更有甚者，犯  
倫不省。蓋自宗蓋浩繁，教學鮮少，萬曆中，周宗筭三萬  
三千，再傳當更數倍。宗正之難為工如是也。

楚昭王楨憲王季垵景王季椒通城王盛  
弟濂將軍華傑徐學顏

楚昭王楨高皇帝第六子母昭敬胡妃楨初生時適破楚武昌報至上喜問羣臣武昌古何地對曰楚上由子長予楚封及分封王楨齊鑄齊寶三舉三虧上忽憶前事曰封齊非初命遂封楚武昌上賜楨經史楨錄御註洪範及大寶箴於座右特觀省十四年率江夏侯德興討散毛諸洞明年討大庸諸洞十八年與信國和計擒銅鼓五開蠻餘黨悉潰二十年討雲南阿魯朶趙武關至鄜州擒之二十四年征西番二十七年通州杜回子叛討平之復討全州叛獠明年討桂陽山寇平之又明年盧溪黔陽諸洞彞叛

王自沅州深入搗平之。三十年，英惑入太微，會王子巴陵  
王薨，上勅曰：人君候五星出入，所舍何分，進退休咎，務必  
知之。前與爾天文書一牒，望爾知星象，慮禍福，修人事也。  
太微天庭，居翼軫，楚分也。順入逆出，入十日矣。王子疾逝，  
灾不止，尚省慎，以回天意。其冬，王妃果薨。是年，與湘王  
栢率師十萬，往征古州叛蠻。栢不親蒞軍，措糧糶無方，上  
謂王不武。栢居國樂善奉法，成祖入國，召為宗正王。五十  
五年，子莊王孟烷嗣。宣德元年，詔發楚魯二王護兵，各千  
人，征安南。五年，平江伯瑄密奏湖廣東南大籓，襟帶湖湘，  
控引蠻越，交廣黔蜀之會，人民蕃庶，商賈輻聚，楚護衛之

官交姻連姬葉枝延蔓小人行險或生其心乞陛下借之  
餉名選其健銳使轉漕京師因而留之章帝曰楚王故無  
過不可王聞之懼上還兩護衛而留其一王敬慎好學所  
招引管時敏貝駟雷貫等皆文學之士薨子憲王季規以  
武陵王進封事母妃鄧至孝鄧疾籲天願以身代侍湯藥  
不解帶者數月亦以文學稱著東平河間圖贊士林誦之  
凶子弟康王季淑以黔陽王進封正德初淑疏論逆瑾罪  
不報三傳愍王顓榕以長樂王進封儀賓室者與其弟烹  
多營利榕踈之宗室訟室榕弗庇也而收其賜田寶怨使  
弟貢誣奏榕謂幸臣王海與其府中人呼榕萬歲誘榕演

武設水戲、習水軍、即訊不寔、削室為編、民王世子英耀見  
父榕宮人方兒悅之、私恣之外舍、榕知之、禁方兒北園、笞  
其狎人陶元、死之、居無何、榕與諸王泛湖登臺、倡公兒侍  
酒、耀又悅之、通之於湖亭、明日、耀具大筐、使其卒金與良  
輔、私筐公兒、致之館、榕怒甚、發聲死二卒、二卒惧如元也  
告耀曰、王怒世子之位、不可知矣、不如先之、會元久、世子  
置酒享榕、匿力士壁後、酒酣、王從人下受槁、力士出以銅  
瓜、搗王榕、瞿曰、耀亡腦、出死、耀復取銅鞭、亡父屍、迎公兒  
為新妃、處祖端王之宮、遷其主、事聞、逮斬英耀、揚其屍、楚  
人稱榕破頭王、時武岡王顯槐奔救王榕、鏃傷臂、詔賜金

帑嘉之。昭王十子，其支崇陽王顯休者，為王格主宗祿。漢之宗人怨鎮國將軍顯，榜與其舍人虎言之朝。格之怒，笞榜斃。帝罰榜千金，會榜將朝於格，上與鎮國將軍榮滑鎮國中尉顯，擗顯，袖鉄推待之。麗郭，辱擊榜死。事聞，休坐死。滑等幽高墻，萬曆三十一年，楚宗人華樾等二十九人，許王華奎非真，稱楚先恭王病風痺，不能御內，乃令宮婢胡氏詐為身，抱妃兄王如言子，為華奎，又抱妃族王如紵舍人王玉子，為華壁，以為孿生，奎得嗣為楚王，而壁封宣化王。樾妻如言女也，故知之，而儀賓汪若泉先曾，詐奏事下撫按。王妃堅持之事，寢至是，復發，則華奎襲封二十

年矣。禮部侍郎郭正域、武昌人也。右宗人樾、疵王、并及輔、  
臣沈一貫而輔臣沈鯉復右正域。戶部尚書趙世卿等又謂  
王非假。於是臺省閣部互訟不休。上卒以王為真。科臣楊  
應文竟叅正域罷去。已而東安王英燧、武岡王華增、江夏  
王華塏復請勘王假。不報。三十二年，王華奎、輦金諸貴人  
至漢陽為宗人所發。兵脩道周應治、械宗人樾。所勘於是  
諸宗咸憤。走訴巡撫趙可懷。可懷為王節詞。此將內助大  
工。被劫方訊一人走械擊可懷死。應治等傷一貫以為叛。  
有詔旁郡兵合嚴武昌。叅政董漢儒薛三才曰：是激之亂  
也。壁城三十里外不入。一貫復踞逆宗反形大著。慈登者

助王誣捏尤甚。且云畫見軫翼係楚。分事不可忽。由是坐  
謀叛大辟者七人。禁高墻者數十人。而奎王楚如故。久之  
以輔臣葉向高言。楚宗得釋。崇禎十六年。賊獻忠陷漢陽。  
三司請王甲權宜餉軍。不可及。武昌陷。賊以獲輿籠王。沉  
西湖。遮其金數百車。盡時。左長史徐學顏。承夫人。城破。與  
賊格鬪。左臂斷。右手尚持刃。不仆。賊支解之。閹門死者二  
十餘人。湘陰王儼。鈕全。卽遇害。而初陽王甲者。聞武昌陷。  
夾其封。避兵。蕩梧州。諸生嚴煒者。素與王善。以福京中書  
舍人。贊王世子襲封。聞敗。燦與嗣王共艱難。更姓名。入獠  
中。自保。又通城王盛。潞王九傳支也。與其弟盛瀛及宣

諭華堞棄家泛吳之笠澤。明年甲申國變。又明年南都失  
守。及潞王以杭州北降。薙髮令下。所在挺起。閏六月。吏部  
主事宜興王期昂往迎。激等笠澤治戰具。檄諸拳勇。札授  
材官練兵湖中。於是諸義金鎡韓茂貽陳萬良等數十部  
俱集。襲有長興等縣。亦一破郡城。卒以糧竭不守。八月。援  
進士中書盧象觀於苦之北門。不及。象觀死之。激知不可  
為。委其衆進士吳易。身越海。依監國魯紹興。嗣與永豐伯  
張鵬翼協守衢州。丙戌六月。監國棄紹興奔台。金華遂不  
守。激分督衢三門。以義激民兵守固。力竭。鵬翼約激五鼓  
背城死。決未發而門開。北兵入。激自縊。鵬翼自有傳。弟盛

濂不知所終。華堞字用章初楚陷。以將軍叩闕上疏請。聯  
絡山砦義勇。身先擊賊。詔授啣宣諭將軍。從盛激等入荆。  
時潞王窮走杭州。華堞衰麻入謁。說恢復之計。王不省。從  
陳弘範郊迎。竟北去。不返。閏六月。大江以南。鄉鄙一日起  
作難。北兵不啻數千部。有王教主者。先數百人走武林。華  
堞夜出迎之。拜馬首。公等為江南反戈第一。願鞭弭從。已  
破閩入。願兵寡。不敢動。被躡。盡屠橫華堞間。脫復往合盛。  
激湖雪。不得利。走徽。累創殘。恢復教下邑。鄭遵謙起紹興。  
欲稱制。王之不受。魯王監國紹興。勅原啣出督浙直陸師。  
是時華堞以忠節感人。慕從者衆。十月。左尹主走間。錢馬

諸部並議合從。且渡江時，黨事未解，或以王有功，當貳魯御史陳潛夫疏，左尹止之。久之，曾封新安王，不拜。閩亦馳勅封華堞為楚王，亦不拜。曰：臣無家，王何處？明年六月，紹興敗，走入長興山中，將為所欲為，不利。走廣西，於永曆三年六月積憤病歿。合城。

論曰：王楨久兵間，竟洪武中，歷摧盪番獠，獨于古州之役。太祖輒稱不武，知前此奉先聲以行，非果如燕之知兵者也。觀壬午之後，徒用樂善守法，召填宗正，記曰：征之為言正也。不能贊一仗北，向其誠燕之宗正矣乎！一再傳孟煥季規文行可觀，若季叔之論逆瑾，持義繩君。

側實本祖訓。雖不報以愧廷臣。之不論逆瑾者。華奎實  
非楚系。為恭王妃兄之子。而發華奎之非楚系。為恭王  
妃兄之女。壻華樹也。子女同父。言之胡不真。且此時  
貴賤殊。婿樹即宗人。未嘗有所長。覬即何敢危犯此。無  
稽。又宮婢胡之詐身。舍人王之學壁。証鑿也。或以二  
十年相安。發後時。蓋由葭。葦素。醜求殺。則持之。而况儀  
賓。汪之。訐奏。非一日之故也。必雙生。以不足。故示有餘  
耳。至于東安。武岡。江夏。一口是樹。奮擊。撫臣趙。死是必  
其義。可以動衆。不然。王之輦。金胡。為執。而閣部。沈。郭等  
各自為黨。直欲以叛。加楚。守以非楚。長有楚乎。卒之嗣

偽系者為獻賊籠沉西湖楚不長矣甲申後通城盛澂  
兄弟兵耀笠澤死殉三衢允我宗之正矣宣諭華塔不  
釋衰麻者十餘年再與崇封不受是誠楚昭之嫡系也  
夫

齊王搏

齊王搏高皇第七子母達定妃國青州洪武十六年上令  
王出獵開平且備胡二十四年再出開平與潁國公友德  
共事有詔勿相叅奏建文初府中人曾名深告變召至訊  
得實廢為庶人時周王已削爵與王並禁繫鳳陽燕兵入  
急遣往衛二王二王頌不知大怖伏地哭已乃大喜曰惟  
燕能生我求樂改元復其封王驕縱不簡則馳書戒諭且  
曰無忘患難時搏復不省陰畜亡命養刺客伺險暗結勇  
士通邊彘府中私帝號益為咒詛輒用護兵守北門廣智  
門以外接苑圍奢築墻堵守吏不得登城夜巡李瑛等上

變告搏匿珙以戒口上賜書索珙且誠搏改過是時周王  
楠上書悔罪上即以書示搏上悔過請朝明年來朝廷臣  
請論搏如法搏厲声曰奸臣喋喋將欲為建文故事乎行  
盡了此輩上聞之益怒番搏京邸奪其護衛指揮柴直等  
伏誅罷遣府諸寮盡出王所繫囚及諸造不法器械或請  
并收教授葉垣上曰朕嘗出王囹圄思禮渥洽開諭六七  
乃故不悛安望教授垣其勿罪搏見番益有怨望并奪其  
子三王爵幽王西內宣德三年福建上陽妄男子詭称七  
府小齊王製王冠服自為護衛謀不執事覺械京師供云  
樓濂不預搏於是誅其黨數百人而搏與其子樂安王賢

炆、長山王賢焮、平原王賢竇、皆暴卒。搏、少子賢、赫、廢為庶人。安置廬州。景泰中、勅南京守備、移置赫及谷、庶人於南京、慎防之。時谷、庶人絕、而赫請得居谷、庶人第。嘉靖中、釋高墻、庶人長鑿者、搏曾孫也。天啓三年、赫後、睿鑑逆迹露、睿鑑生魁、岸有智計、或言其相當貴、因自誦、納亡命為遁逃淵藪、而武進人陳昂相、入南雍、深與結納、操江御史熊明遇、密以聞、收睿鑑及昂相、伏法。餘不問。

論曰、王搏私帝、誅二燕也。顧不宜二燕于燕、能生我之日、建文中、諸尊行、私僭擬種、不可問也。亦不勝問也。貴徐以澹之、而獨問其公行焉者、即公行而或故以私。

寬○之○以○私○忘○之○以○有○善○處○諸○尊○行○法○在○而○朝○廷○不○解○也○  
改○元○方○四○閱○月○五○王○一○時○坐○不○宥○代○岷○與○周○罪○不○能○舉○  
天○下○有○小○誤○而○持○古○禮○按○之○遂○關○門○戶○以○等○是○也○湘○即○  
見○端○然○初○坐○偽○鈔○耳○獨○齊○搏○舉○動○傲○僻○顧○文○皇○時○猶○開○  
諭○六○七○至○示○以○周○搏○悔○過○之○書○不○得○已○始○削○奪○幽○西○內○  
至○宣○廟○而○父○子○咸○不○免○建○文○何○時○輒○送○搏○鳳○陽○與○周○櫛○  
同○繫○乎○搏○如○二○燕○于○建○文○或○亦○有○名○而○搏○祇○自○大○不○可○  
以○語○以○他○日○妄○男○子○樓○濂○偽○為○搏○尚○悖○人○少○子○懾○後○或○  
逆○跡○天○啓○中○搏○之○悖○性○也○而○以○世○

潭王梓趙王妃

潭王梓高皇帝第八子母閹妃故漢友諒宮人也或曰達定妃國潭梓幼聰敏好學善屬文貌美秀而性淫宕未之國嘗亂宮中每朝由宮中旬月上愛之不知其奸也嘗召府中儒臣設醴賦詩手品高下治亭殿東掖置琴酒書研樂之居常聞其母言所以為妃故不勝憤懸銅牌書二語於上謾甚洪武二十三年上徵聞宮中狀又妃與王從民家生事益怒命魏國公徐輝祖徃逮之王知事洩戎服乘馬抱其愛子巡城而馳及城破圍宮三匝互投水死宮壙無存者或曰與妃咸自焚無子國除

趙王杞高皇帝第九子，洪武二年生，明年受封，又明年薨。

論曰：漢友諒之以遺妃為間哉！洪武中，不敗又一燕矣。杞大不論，按太祖初冊闈妃時，有云朕平諸藩，偏未嘗有其妻女，漢我深仇，出此途以活疑，猶以妃為仇也。梓思其母，遂果為前父尋仇，漫語在牌，寧見闈王不見父皇八字，知妃之翻覆非一日矣。

魯荒王檀王願坦

魯荒王檀母郭寧妃高皇帝第十子生兩月而封國交州  
王文弱好詩歌頗餽金石病狀其妃為湯信國女嘗建一  
苑城外與妃出宿上召入宮髡之賜妃自盡王薨上册之如  
秦謚曰荒子靖王肇輝嗣宣德初為長史鄭昭請老上以  
王賢許之五傳端王觀烜幼狎其典膳信等淫戲無度為  
複屋曲房于東園扶娼樂之裸男女褻浴烜臨水縱觀左  
右有忤立斃之或為炮烙之刑信等咄嗟殺人有抉眼截  
舌死者世宗念王幼革其祿三之二逮信等誅之子願坦  
自賢慶王進封父端王病嘗藥請代喪葬遵禮衰經三年

捐田湖資貧民。詔嘉之。按靖王六子，其支樂陵王有三子，當荷、當再、質。質而當漆敏師，勝滋以告王，王屬心。漆、荷、再恨滋，杖殺滋，吐並廢為庶人。又東阿王陽鏢，孝友能詩，善楷書。而莊王陽鑄者，十子，其支丹、傳、當、醜、王、健、楸、老、七子。上言宗室所以滋蕃，由其詐以妾媵子為嫡子。臣今六十無息胤，所受府第宅廡，請以身後盡歸魯府，待給新封，省民財萬一。乞著為令，報可。又莊王一傳歸善王當，及正德中，流賊攻交，當沒，借護衛兵器，率家衆乘城射却之。朝廷降勅褒諭，遂以武捷聞。當沒數，與袁質、趙嚴等南射，而村莊王較尉智屬長史魁求之，王魁不應，而勸王別絕智，諱。

為樂工當汲怒欲縛辱魁魁匿莊王所乘醉言當汲且反  
從王子以聞王吏部主事梁穀者東平人微時免疾暱諸  
惡少年既貴獻苦之而或有從東平來云表質趙嚴等佐  
當汲奪王較尉智不得治兵反穀心動告變於輔臣楊一  
清而以所怒惡少年為從時內廷杖貴欲邀封拜如冥錡故  
事益重言之密聞武宗大發兵同變魁又奏莊王不先發  
無以塞內廷杖貴意王心懼亦奏當汲反於是遣司礼太  
監祥大理寺少卿鈍錦衣衛指揮端重兵布置德州大名  
淮徐間京師洵旬日震動以為事不高全一決難制及  
排破當汲宮當汲方醉取魚所見得弓矢故禦寇而借護

衛物也。當汝愕，不知所為，與質巖等俯就縛。及訊得寔，御史翰林奏殺報怨邀功，魁諸子惑父，並宜寘法。內更猶以翰臣縱殺，下錦衣獄，降為州判官。御史啓克等再訊，極論殺鼓煽流言，啓小人生事喜功之心，致大臣輕信寡謀之失，死不足盡法。不報。時當汝罪無所坐，不得已，但云乖違祖訓，降為庶人。幽高墻，覽等及宗屬戍肅州。魁亦妄誣坐斬。中官護當汝之高墻，當汝猶未知所坐。中官曰：之鳳陽謁陵耳。比至，曰：此何地？曰：高墻。乃大慟曰：冤哉！觸墻死。輔國將軍當汝為鉅野王後，慷慨有志節。嘉靖中，請停郡主縣居郵典，以蘇民困。又辭已與子歲祿，佐縣官，䟽通運河。

請以己父子祿賑封內飢民。勸上法祖宗重國本。裁不急  
息土木。詞甚剴切。下勅褒之。又鎮國中尉觀煇亦鉅野王  
後父。奉國將軍健根。既以賢孝稱。觀煇被服儒雅。好著述。  
執母喪哀毀。周恤處士萬甲。三十年不懈。弟觀韞亦以詩  
畫名。又鉅野中尉順塚。安丘將軍順饋。皆倜儻有逸才。聲  
詩俊拔。崇禎九年。東師深入。魯王甲捐金募士。力以禦。十  
五年。王遣左相俞起。致與前給事范淑。合搗流賊。乙酉。  
王薨。世子以海。立。四日。東師入。南奔。監國紹興。附紀。  
論曰。魯王檀文弱。困于詩禮之遺。傳世循謹。如嗣王順  
坦。及東阿當甌。二王咸孝友。屬文能推讓。至將軍當濱。

之辭。禱。捷。根。父。子。兄。弟。醇。誼。宏。文。慷。慨。不。一。而。足。獨。歸。  
善。王。當。泣。一。案。久。沉。不。白。夫。世。無。醉。卧。無。所。見。愕。不。知。  
所。為。輒。坐。以。不。軌。者。即。取。程。祖。訓。沒。非。私。治。弓。矢。借。護。  
衛。物。以。繕。城。正。屬。諸。支。匡。王。大。義。且。以。時。流。氣。不。靖。事。  
已。未。便。奉。還。情。也。而。竟。欲。比。之。寘。璫。之。矣。兵。非。其。解。矣。  
監。水。道。聞。慶。捷。輒。居。發。縱。之。能。諸。監。陸。馬。谷。魏。與。義。兒。  
江。彬。等。急。欲。得。一。似。反。者。一。試。以。豪。鎮。國。公。之。秉。鉞。即。  
何。必。泣。果。存。其。實。哉。誤。認。高。墻。以。為。謁。陵。嗟。無。以。反。側。  
子。也。最。後。以。海。走。監。國。繫。東。南。者。數。年。其。初。冊。名。時。亦。  
已。明。識。其。水。濱。之。不。復。矣。

蜀献王椿

靖王友垵、妃黄氏和王悦、妃徐氏、定王友垵、惠王申鑿、昭王賓瀚、成王讓相。

蜀献王椿母郭惠妃、滁陽王女也。為高皇帝第十一子惠

妃生王及代谷二王。未樂汝陽二公主。王元妃、凉國玉女

也。椿狗慧能文。目五行。下闢西堂。延攬名士。李叔荆、蔣伯

衡等與商榷文史。帝嘗呼為蜀秀才。已又聘方孝孺。傅世

子表之曰正學。造安車。賜長史陳南賓。分成都學博士。以

月餼。曰後世子孫皆如我。餼博士椿守西陲。其人安焉。成

祖入國。王來朝。献荔枝。艾帛諸物。上賜答曰。賢弟抱明達

之資。敦忠孝之義。秉心存誠。好學不倦。東平河間。無以過

也。引睇遐邇。朝夕不忘。勉自愛重。谷王穗。椿母弟。圖不軌。

私告椿。上驚痛止之。不從。遂發其事。上悅。賚賜特厚。子華陽王悅耀有所愛卒。擅除為千戶。王椿曰。不朝命反。耶杖之百。將械於朝。世孫友堦為請。乃釋之。猶囚繫累月。會堦就剋京師。王薨。王椿六子。悼莊世子早薨。耀竊發帑藏。盡有之。世孫堦不問。耀反。誣奏堦數十事。意在奪其封。召入廷辯。得白。友堦嗣王。耀至京師。猶誣奏不已。上怒。抵奏地。徙耀武岡州。又徙豐州。宣德五年。府中忽舉炮。鉦搃兵陳。懷以聞。堦自弘不謹。上還護衛三之一。已請王府官屬留軍中南人為匹。皆從之。薨。謚靖妃。黃自經以從。無子。同母弟僖王友堦。以羅江王嗣。患風疾。上走醫治之。不及。無子。

叔和王悅，與為獻王第五子，以保寧王嗣。儉飭守禮，法惠繼。她徐死，以從子定王友垓工詩、善草書，再傳弟惠王申鑿，以通江王嗣。好學能文，亦善書。子昭王賓翰，仁厚好儒術。子成王讓相，肅皇時以忠孝賢良旌，助太廟工。上黃金六十斤，白金六百斤，加歲祿二百石，玉帶一。王受玉帶，辭祿。子康王承爚，以仁孝稱。崇禎十七年，賊張獻忠陷成都，蜀王甲力拒，闈宮被難。

論曰：蜀秀才西堂延攬，署方孝孺，以正學表當時。至弘光中，特謚孝孺曰文，而多之以正從王所表也。不表此二百四十餘年中，不敢以孝孺為正矣。王椿能以正學

世其傳、而靖定惠昭成康、若於誼、妃黃徐、而以節烈著。  
太祖以滁陽養女孝慈開國、以滁陽女為惠妃、詩禮貽  
浚、即不以郭之子死、從戎、爾諸子、所自出、亦宜報、以世  
爵、而胡絕、不聞、夫滁陽、且有其遺、支老舍者、也、初拾田  
而獲免罪、其子當無後、故未及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太祖, 郭, 子, 死, 從, 戎, 爾, 諸, 子, 所, 自, 出, 亦, 宜, 報, 以, 世, 爵, 而, 胡, 絕, 不, 聞, 夫, 滁, 陽, 且, 有, 其, 遺, 支, 老, 舍, 者, 也, 初, 拾, 田, 而, 獲, 免, 罪, 其, 子, 當, 無, 後, 故, 未, 及, 歟.)*

湘獻王栢

湘獻王栢，高皇帝第十二子，國荊州。母胡順妃，豫章侯美女也。栢性通朗，多智數，讀書能韻，篝燈警枕，囊書自隨。被服儒雅，尤喜道家言。自號紫虛子，望之如玉，山晴霞而脅力過人，善射，運槊馬上若飛。數從楚王將兵有功。時十王陞辭之國，上各賜玉帶一，命服之上，欲觀其後。錢諸王皆回身，王獨旋帶以觀。上問之曰：「君父不可背也。」上大喜。建文元年，坐偽造寶鈔，招士馬，事覺，謀舉兵拒命，朝命將士偽商，旅藏兵器於輿薪，直造王都圍王宮。王度事不成，與宮人痛飲，泣別，縱火焚其宮室。美人乘白馬執弓躍入火。

中死妃華、江陰侯高女、從死。詔廢為庶人、無子、國除。謚戾。  
永樂初、復其位、改謚獻、治墳祠。

論曰、廷王柏君父不可背一語。崇虛子讀書解事  
矣。偽造寶鈔、或有之。招士馬、緣之以罪也。稱拒命  
而曰謀、是明無其寔矣。夫藏兵器於梱、新促圍王  
宮、亦何從拒命哉。而招士馬、迄未嘗燼滅也。不即就訊  
輒自焚、或猶以擅鈔之故、不可解。夫叔父王擅鈔之罪、輒  
不可解乎。哉。更謚戾而獻。王與妃慰地下矣。

代簡王桂山陰王俊柵靈丘王遜陰子  
若孫四世將軍成銀成鐵

代簡王桂高皇帝十三子初封豫後改封代國大同與蜀  
谷同母建文中廢為庶人使如蜀觀蜀王之法燕王得國  
為復封王妃武寧王達女文皇后妹也桂不悅妃妃病桂  
不視病王孫仕壻聞於朝乞勅潞城王遜炆啟桂善視妃  
桂復國不悅上賜書曰別以懷思聞吾弟縱戮取射國人  
甚吾弟審拘囚困辱不記建文時耶召桂朝桂不朝再  
召朝中道予勅曰爾傲狠悖慢朕念同氣不遽絕其歸省  
愆革去其王護衛留較尉三十從桂上老矣猶時時與其  
子遜炆遜炆短衣小帽袖錘斧殺入市中誘納軍民婦女

入宮移怒其世子遜端令母子出居外舍於山西行都司  
甚困桂妃徐甚妬桂寵其侍女二人妃冀侍女口添其身  
傳藥潰爛之復潛令衛卒仲謙誘之亡去桂王六十九年  
薨王十一子世子遜端早薨端子隱王仕燿嗣正統中上  
書以總兵郭登有功大同請留登長守上以王故勞苗登  
尋以代隘請從封諸父桂支定安王博野亦在從野上書  
不忍遠王上曰王遠子胡越人訖不許再傳孫思王聰沐  
或曰沫沫為世子時先封武邑王以使酒毆樂工草賊已  
居父惠王喪酌淫歌舞內使諫輒搗掠之或觸其怒以石  
鼓毆胸囊沙覆口死者數人坐降為庶人遷太原後以其

母請許用草爵武邑王稱於代子懿王俊秋或曰林嗣嘉  
靖三年大同軍叛圍王宮秋東走宣府上遣光祿少卿蕭  
淮問王子昭王充燿請郡王庶子祿禮部言郡王庶子無  
長兄得嗣郡王者封長子不復得支將軍祿長孫亦如之  
遂不許大同軍又叛燿東走宣府上又遣官問王十八年  
樂昌王甲乞徙代州科臣丁湛疏以為代藩北控邊鄙南  
輔折旬比之他藩尤為要重今宗親無故改遷搖惑衆志  
不可樂昌乃徙朔州其簡王支山陰王俊柵數上書求開  
宗藩應舉之路不報又靈丘王遜烜居絳精通醫理歲疫  
以藥活病遇井投之民皆德烜子任塲孝事父母一日三

問安。父亡哀毀。絕水漿。不入口。四五日。子成鈇。孫立福。亦  
皆以孝聞。馮子俊格為世子。嗜學。善屬文。聚書萬卷。尤好  
古篆籀墨蹟。又隰川王遜。燔居澤。簡王桂宮人劉生一女。  
封壺關郡王。劉愛之。時以祿米給儀賓。秦安王燔。數沮之。  
已而宮中出一盒。封固。賜燔。啓之。則無首。麵人一。及羊肝  
等物。事聞出。劉子燔。魘魅也。隱王支和川王昂。鉉府中有  
奉國將軍充灼者。坐作奸奪祿。怨望。聚兇徒。淮等禦人。與  
襄垣中尉充燬謀。引鹵小王子入居大同。而白蓮教羅廷  
璽者。稱灼有天分。遂遣人陰持火箭。飛焚大同。積芻五六  
所。都督周尚文發之。伏誅。遷和川于山西。輔國將軍成鎮。

弟成鏐。係隰川邊。父仕塲。吐罪幽鳳陽。病革。成鏐微服走。視自劾。越禁乞負父骸歸葬。詔許祭父塋。所不得歸。雲中卒。叛成鏐請嚴誅貪酷。以消亂端。語切直。世稱鏐孝。鏐忠。又鎮國將軍成鏐。靈丘王之子。事父母以孝聞。廬墓側。負土壘塚。號泣不絕。萬曆中。代王無嫡子。欲立所愛庶子鼎。菽。禮部誤信。得立。數年。庶長鼎。渭訟之。尚書翁正春曰。均庶。立長宜也。然訟得立。是有兄弟而無父子。請予爵長子之子。而以前所立為將軍。不果行。卒命行人魏大中封鼎。渭為王世子。渭例有贈遺。大中不受。毅然曰。渭菽爭立。賣金錢多矣。今日亦知中朝尚有不受金錢之人。崇禎末。李

賊破大同。盡殘王家。以王甲去。坐王地而攻彰義門。

論曰。相傳代王桂母。邳人。田家。太祖嘗戰敗。憇母。一近

母。苗。敵。梳。為。識。已。而。生。桂。及。上。即。位。奉。桂。與。梳。并。獻。上。

不。令。王。母。入。宮。隨。王。桂。養。代。按。桂。建。文。中。奉。命。視。蜀。則

與。蜀。同。母。無。疑。且。桂。母。果。田。家。自。宜。以。原。梳。告。所。在。得

上。聞。無。抱。桂。與。梳。邊。敵。宮。門。者。且。不。聞。其。氏。何。氏。碩。谷

代。性。頗。悖。似。一。母。之。子。而。蜀。椿。文。約。豈。惠。蹠。之。間。歟。世

傲。而。錮。孝。鑊。忠。未。已。也。慢。孝。而。柵。忠。充。灼。碩。入。鹵。王。自

焚。矣。

肅莊王楨

肅莊王楨、高皇帝第十四子、母卞氏、初封漢、改封肅、國耳  
州、建文元年、內徙蘭縣、薨、庶長子康、王瞻、焯、嗣、正統元年、  
王言、其州舊邸、改都司、而先王墳園尚在、乞留、近邸、林木  
許之、又請加祿、不許、天順中、責府中馬、脩邊、與王焯、直、不  
受、強直之、焯出善馬五百、上致書褒美、再傳恭王、貢錄、以  
汾州、王進封、正德中、為諸子請、菜戶、不允、世子真、淋、博、雅  
好文、善為請、恭王、支、金、壇、王、真、洵、比、小人、橫於外、事覺、下  
獄、當死、越獄去、其子弼、榷、酒、多犯法、洵初以其無礼、離  
之、坐廢為庶人、幽高牆、萬曆中、肅王甲、薨、其世子乙、喪中

請襲爵。禮部尚書羅萬化以為藩府與朝廷不同。世子當  
行三年喪。世子賂中官急請之。員外何喬新不奪。世子竟  
行三年喪。已而得立。王無子。有營為王後者。政府為閔說。  
禮部侍郎王希烈加持。不可竟寢。  
論曰。肅之世念先塋。辭馬直。猶有忠孝之遺意歟。然而  
徵矣。王無後。自宜為之。後有營為王後者。不許。則必有  
不營而應為王後者。何屬。

遼簡王植

恭王寵沒在王致格  
妃毛氏光澤王

遼簡王植高皇帝第十五子。母韓妃。初封衛。改封遼。國廣寧。廣寧邊南。初至。樹柵而已。已命郭英為治王宮城。尋又命都督楊文為高壯王。城門以嚴。幽三衛。盡屯田。給王祿。王得練簡士馬巡邊。上圖西北沿邊地。里諭植曰。凡軍士屯種地。慎無牧放。諸王駙馬往來營驛。練習防胡。慎守此圖。勿失。植諳兵事。屢樹奇功。建文中。坐罪奪祿。燕王兵起。渡海來歸。嗣有翼衛。燕王攻王。即位。改封王。自請荊州。別給一護衛。而故三護衛。留防邊。在位四十年。子貴哈嗣。不友於諸弟。待庶母寡恩。奸郡主。搯死長史。述居國多過。正統

元年府臣乞加祿上曰初簡王得罪朝廷特加原貸削其  
儀衛止與較尉三百人洪熙中加祿寶支二千石宣廟中  
又與旗軍三百人久之巡撫吳政黷王所為坐屢守簡園  
而政猶以言恰奸狀不盡坐謂官再傳靖王豪盛為其世  
子恩鏞卒請以妻妾殉葬憲宗下書豈不聞先帝頒命何  
戾也不許子惠王恩鑄嗣鑄散宗祿松滋府將軍恩鏞等  
率羣小闌入府復聽儀賓錦朋奸固利王鑄祭之得寶幽  
鏞鳳陽羣小坐成百餘人方送成鑄陰使人挾刑具中道  
梏死八十餘人不數日王長子無疾卒歲餘王亦疽發背  
薨子恭王寵受恭默孝友再傳莊王致格病不事事委政

毛國妃、毛妃通文墨。沈毅有斷。承奉王大用者佐之。府中  
嚴肅。妃賢聞天下。子庶人憲燭以句容王進封燭。讀書能  
文。肅皇好道。王亦奉道。謹賜號清微。忠教真人。又盡予金  
印道經。燭好近婦女。至腐鼻。以赫蹄代。準愛騎黑驢。微服  
入人舍。戲為禽行。屢炮烙。輝炙人。輕辱郡國守。相然。實無  
反謀。施篤臣者。好氣。多計。智監司。荆州。初見燭。燭羽衣入  
之。篤臣語宦官。吾不見王。而見一羽士。宦官曰。服上賜也。  
府中用礬紅。不中。收礬紅。戶張文明。皆之。居正父也。王悅  
伶人妻。與生子。召入宮。為姬。為其子請爵。卿伶人。異日饗  
諸大夫。篤臣與宦者。獻諸大夫酒。而伶人亦冠宦者。冠迷。

獻篤臣離席曰敢問髯而闔何人王直言寡人所狎優偽  
剋之者諸大夫皆色變酒數巡盡起去久之聖壽薨熈假  
宮遙拜雨甚拜殿上故立諸大夫雨中良久諸大夫冠衣  
清出皆更篤臣不更也服歸舍曰不更王有如此初王數  
數與諸大夫齟齬熈隆慶二年巡按御史部光先奏熈大  
罪十三使刑部侍郎洪朝選即訊朝選知熈虐無他謀篤  
臣乃詐熈書覬朝選而因持之熈建白轟曰訟寃之轟篤  
臣驚曰王反矣胡為轟也興卒圍王宮朝選竟報熈不反  
及獄具廢庶人幽高墻除封時文明子居正方以大學士  
貴用事挾舊怨嗾朝選不反熈時朝選已家居屬都御史

勞堪羅織朝選、益死獄中、居正穿父塚、夷入湘、獻王墳園、  
又久之、居正卒、遼王母訟王寃、天子竟籍居正家、而篤臣  
亦卒、無子、簡王十八子、支遠安、王貴燮、與弟已東、王貴煊、  
上變誣父、簡王反、坐削爵、降庶人、守簡園、而惠王支光澤  
王甲、博文、而謹德、世宗製燕弁、以居賜群臣、曰忠靜、王䟽  
請并賜諸宗、冠賜別名、保和王積書萬卷、世宗賜堂名曰  
博文、名其樓曰慎、獨天啓七年、詔遼藩支庶、歸并惠藩、至  
其奉祀六廟、祭掃湘陵一節、仍屬遼支庶行事、

論曰、壬午之故、諸王無挺撞燕者、即王植素諳兵事、不  
一振、况其他乎、曰前此奪祿矣、時謀弱宗、藩之名已大



慶靖王梅憲王妃方氏真  
錄入叛逆目中

慶靖王梅、母余妃、高皇帝第十六子、封慶陽、徙韋州、建文三年、移寧夏、文皇令歲一至韋州度夏、宣德中、乞還韋州、不許、許歲一往韋州、如故事、寧夏提兵史昭言、梅非法數事、會護衛人告梅閱兵、造戎器、購天文書、王惧、歸惡於昭、欲徙國避之、英宗為手書慰諭、薨子康、王秩、炆、嗣、景泰元年、以鹵數入寧夏、與其弟安化王秩、炆上書乞徙內地、不許、又言冕冠以紉製、請易紵絲、上曰、祖製不可易、再傳莊王邃、塤、以岐陽王嗣、三傳恭王寘、璠、以洛交王嗣、弘治中、鹵數入塞、發先王墓、王薨子台、浚、嗣、正德五年、安化王反、

澆稽首行君臣禮坐削三護衛之功澆賄於鎮守太監所  
總兵官勛求解所勛不納王銜之會寧夏三指揮欽等各  
以事獲罪潛欲籍王法謀殺巡撫璫又為所勛所發欽等  
遂誣澆不執璫乃按澆淫虐誘致降鹵克人澆內危奪門  
欲訟闕璫遮止澆竟削為庶人留邸已又坐殘虐長子勇  
橫徙西安以兩宮徽號恩詔赦還與冠帶三傳憲王伸域  
寧夏賊哮拜反王妃方氏抱其子師鐸匿窖自死靖王六  
子支安化王寘鐫謀反伏誅鐫秩烜孫也府寧夏父遂慢  
不及王卒母夫人餓死以殉王為人狂誕封長孫時有相  
士給之王大貴輒喜偶召衛學生孫景文飲府中以相士

言私語景文。景文阿王。呼萬歲。以樂之。會有女巫王九兒。假降鸚鵡作聲。似呼寘鏞。老子寘鏞乃大喜。蓋自負有異心。寧夏指揮周昂。千戶何錦。初賴景文貸王資。得遷王。遂以昂錦為腹心。而二人亦惟王東西。闖瑾擅推。遠近流言。瑾將不利於社稷。瑾遣大理寺少卿周東。往勘寧夏也。田東希瑾意。增賦索逋計。畝。驟資為瑾賂。而守臣又奉行。惟謹。敲朴日迫。衛下將卒。憤不堪命。寘鏞曰。可用是為名矣。與景文決大計。景文遂邀昂錦等飲其家。語指揮丁廣。王夙有奇徵。天下事。寧可知。衆許諾。歃血定盟。會有鹵警。總兵官撤昂簡銳卒為牙兵。必一以當百。昂選甲士申居。

敬等六十人與深結。四月之五日，寘鑄乃置酒大會文武。伏居敬等府中，酒酣起，輒殺太監趙弼，搃兵官姜漢。時都御史安惟學、少卿周東未至，走行臺殺之，放獄囚，焚官府，劫庫藏，窮索慶諸王將軍以下金帛萬計，大享將士。寘鑄借大號，偽署都指揮何錦為討賊大將軍，都指揮周昂指揮丁廣為左右副將軍，張欽為先鋒將軍，魏鎮等七人為都護，朱霞等十二人為總兵官，推景文為軍師，傳檄布告。言太監劉瑾蠱惑朝廷，變亂祖法，屏棄忠良，收集兇狡，阻塞言路，括歛民財，籍沒公卿，封拜侯伯，數興大獄，羅織無辜，散遣官校，脅持遠近。張絲、劉機、曹雄、毛倫、文臣、武將、內

外交結。意謀不軌。今特舉義兵。清除君側。凡我同心。並宜  
響應。檄副總兵楊英。遊擊將軍仇鉞。於郭外。使各以兵來  
會。英聞變。兵潰。單騎走靈州。而鉞姑引兵入城。實鏞盡奪  
其軍。鉞遂稱劇病。私第。諸謝不聞。已而英同都指揮韓斌。  
延安副總兵侯勛。遊擊將軍時源。各率兵屯河上。令都指  
揮孫隆。盡捲河上官民船泊東岸。守之。逆黨無船。不能東。  
鉞知王中內虎。故令偵騎。當報官兵。從某路。旦暮至。實鏞  
懼。問計。鉞曰。宜遣驍將。領兵往塞。橫城堡。且覘渡口。意  
實。以單實鏞也。於是。何錦。丁廣。率都指揮鄭卿等三千精  
騎出。鉞私喜。昂一人易鞬。復令人詭傳。總兵曹雄。今且決

河灌城上中洶洶。慮旦暮不保。皆噴怨。始事昂。錦等。寘。鏞。起。令昂省鉞疾鉞。故堅臥呻吟。須昂深入室。伏發。殺昂。鉞起。披甲。執昂首。號令城中。收故部壯士。楊真等。疾馳寘。鏞。府。縛景文等殺之。并殺朱霞等十二人。擒寘。鏞。及其子。台潛。蓋。寘。鏞。舉事。僅十八日。而敗。遣古與兒密告鄭。卿。令。反正。卿遂殺魏鎮等七人。錦廣走。追擒之。賀蘭山外。時上。已命太監張永都御史楊一清帥師往討。未至。亂平。永。械。寘。鏞。還京。頸繫諸王。館。與。錦。廣。伏。誅。弟。寘。銑。寘。鶴。坐黨。廢。為庶人。將軍。蔣。材。亦論死。旌死事。都指揮。楊。忠。李。睿。及百。戶。張。欽。以之。有僧大千和尚者。以富陵同類。同類。毆和尚。

和尚憤曰。我皇帝家人也。衆異其言。聞於朝。逮至京。下刑部鞫。和尚曰。我安化府竊材也。衆不能辯。安化宮人左寶瓶。在浣衣局。召驗和尚寶瓶。一見此竊材。殿下矣。免死。送高墻。蓋當時死者非竊材也。莊王二子支輩。昌王寘。釧以罪廢。庶人。釧子台清。先卒。釧廢其妻。生二女。馮。台清既廢。釧視其府事。裁浣宮眷薪祿。取其庫中金帛萬計。沈二子。竊橫竊枋。幼。釧愛枋。惡橫。因造沈謀逆之謠。使寺人誘橫。口熟之。常吟於府中。欲圖陷沈。為豐林王台翰所發。釧坐廢。幽高墻。賜台清妻死。庶人其二女。論曰。王榭國遼。閱兵治戎。何足罪。而安化寘。錯則以好。

諛為鸚鵡口中天子所走檄逆瑾誠使人髮指獨氣輕  
不能耐與寧濠並先發先發罪不赦矣向使豹房晏駕  
之後起與濠爭南北互欺或一得之方以為社稷大勲勞  
乃汲之大弮競不奉正德二字乎軍師孫景文能作  
好語悅鑄如劉養正之觀天但隔數度誤以安陸為南  
昌也國初沔陽砦下鳥言似陳皇帝而友諒以黃蓮漁  
子起鳥言故真而鸚鵡則何不從口授偽為之若宸  
濠之惡鴉鳴及黃石砦之呼是誠以讖敗矣當從鸚  
鵡口中正言之曰真鑄老庶人

寧獻王權

寧獻王權高皇帝第十七子。性機警，多能，尤好道術。太祖嘗曰：是兒有仙分，積有大志。封大寧，大寧在喜峯關外。洪武初，設北平行都司，大寧城中。東連遼東，西接宣府，為巨鎮。文皇時，封北平，每歲秋九月，會廣寧、遼王及寧王、宣府、谷王、大同、代王、太原、晉王、西安、秦王、常州、慶王、甘肅王出塞捕鹵，名肅清沙漠。以故九王皆有重兵，而王權統塞上城九十，帶甲八萬，革車六千。燕王初起兵，以慮王權扼其後，則嘆曰：安得有。大寧兵斷遼東，助我以諸曩哉。時中朝恐權與燕王合，使人召權，權不至，坐削三護衛，而

李景隆來攻燕。燕王爲書通權，請得一至寧府中。若謂窮  
蹙不能戰，求王草表請解者，及倍道趨大寧，兵不得入。燕  
王單騎見權，執手大慟。須臾，表急。權爲草表，既款洽，數日不  
爲備。北平諸親密吏士稍上，得入城，遂命陰結諸口外酋  
長，及思歸之士，皆喜。暗定約。燕王乃辭歸。權出餞郊，伏起  
挾權擁入閤。諸戍卒一呼皆集，守將朱鑑拒命，戰沒。長史  
石撰被執，不屈。支解之。總兵劉貞間逃，逃京師。行軍都督  
陳亨以下皆降燕。權宮眷貨寶皆入北平。於是燕兵益強。  
而權亦時時爲燕草檄傳諭。燕王謂權曰：「事成，分天下半。  
王信之。」初，軍中啓事，設二榻，及燕王得國，竝登城樓上，設

一、榻權悔從燕。佯風疾止江口不入朝賀。已乞改內封。最  
蕪州卽否。杭州上皆不可。與書曰。蕪圻內地。五弟初封錢  
唐。皇考以爲不可。改開封建文無道。封其弟允燭爲吳王。  
竟不克享。今建寧、荊州、重慶、東昌皆善地。惟王自擇。權得  
書不能無望。出飛旗命。有司治馳道。欲有所之上。大怒。權  
不自安。屏從兵從五六。老中官赴南昌。揮手曰。讓四兄弟  
往覓許旌陽矣。至則稱病卧城樓不起。上不得已。卽藩司  
爲府。改封權南昌。戒其護衛。祿米儀仗之半。權嘗詣鐵樹  
宮。得真人遺戒。有終須不到頭之句。爲不怡者久之。上使  
祭酒胡儼往察之。權口占京中柴米近如何。儼應聲曰。但

聞天子聖恩多。語似警諭。上與書嚴戒。權稍斂。戢覆殿瓦。甌用瓦而已。不琉璃。而構精廬一區。蒔花竹。鼓琴讀書。其間用終文皇之世。仁宗即位。權言。江西非其封國。請改封。不許。宣德中。以太父行。復恣橫。請於封內選子女。上既不。可。又重違其意。賜女嬪八十四人。王令省中官服朝服用。天子儀仗。賀王元旦。長至。千秋。節。習儀。鐵樹觀。副使。石璞。聞於朝。罪其長史王堅。朝議定。宗室將軍。祿米。視品。王抗言。宗室安得有品。詞不遜。上與書。將軍都尉有品。祖制也。王不得棄祖訓。肆頌說。典憲具存。己人乞灌城田。不許。他日。求鐵笛焉。上曰。笛。滌也。王意。滌。邪。與之。權白。哲。羨。髯。負。

氣好竒嗜學博古自其齠齔時自稱大明竒士老號癯仙  
弘獎風雅高帝時奉敕輯通鑑博論三篇他又作家訓國  
範垂示子孫所論著旁及卜筮脩煉琴奕諸書手製博山  
爐及古瓦硯皆極精緻凡王五十八年薨子般斌孝友仁  
厚不及王追封憲王而孫靖王真培嗣敏學贍才致恣睢  
罔利天順二年與布政使崔恭交訐坐奪護衛成化中石  
城王真堵言王培焚燬祖父有出宮人二屍不修祖廟公  
姑子婦同案奉安於齋宮迫死郡主使女四人被勒賣子  
康王觀鈞生寢濠是為寧庶人庶人康王之庶長子也母  
馮針兒故為娼將生濠祖靖王夢蛇啖其室且鷓鳴惡焉

曰舉子邪。溺之。庶人母易庶人。以他女。久之。詭言王他姬  
生男。見庶人於王。庶人輕佻。好弄。驚害多智。術士李自然  
妄言濠骨相貴無極。濠善之。頗能飾以儒雅。海內諸負有  
才望。王輒禮下之。浮相慕為名高。長洲陸完為江西按察  
使。濠深與結納。會南昌致仕都御史李士實。以詩翰重一  
時。濠引其子為儀賓。嘗曰。公吾子房也。士寔為畫策。厚金  
帛。入結權貴人。使日夜譽王太后及上前。且曰。上固壯好  
遊。近婦人。酒酒。諸非所以長生。王從取大位。不過一宦官  
力耳。濠大悅。安福舉人劉養正。偽談道學。自以識天文象  
緯。濠賓致之。與論宋時陳橋之變。心動。時有帝星見於楚

越之分。益世廟以興。養正誤以當濠。於是濠冀非翌日亟  
初。寧藩護衛已革。景泰中。濠賂瑾復之。瑾誅。復革。時陸完  
入掌兵部。濠故好通於伶人臧賢。盡賂錢事諸權要。請復  
護衛。完為覆疏。內閣楊廷和特報可。濠既復護衛。僭稱侍  
衛。文牒下撫按三司。稱國王。術士李日芳言城東南有天  
子氣。乃建陽春書院。僭號離宮。諸拜賀。欲命撫臣以下皆  
朝服。獨巡撫俞諫論三司不可。又欲廣拓府居。布政使張  
嶺啓以非制。乃已。擅殺都指揮戴宣。逐布政使鄭岳。御史  
范輅。幽知府鄭獻。宋以方。盡奪諸附王府民廬。於是按察  
副使胡世寧。露草上陳。以濠逆形且見。乞溫詔誠諭。濠反

抗論世寧斬罪十、而宦寧等先入濠賂、坐世寧妖言離間、  
逮下詔獄、戒死戍邊、濠自是益無忌、招納亡命財虜、暗通  
狼兵洞蠻、入廣多市革張造甲作器械、後園益養鷺鴨、以  
亂椎鑿之聲、凡有求不得、必使盜屠其家、佃戶增葺不出  
額外稅、殺其家、至百餘人、火其室、官府捕盜繫之、輒竄去、  
布置船馬、偵上動靜、旬日一報、而上好巡遊東宮、以虛因  
大賂諸權倖、欲徵其世子大哥者、入司香太廟、覬萬一、而  
朱寧業已陰主之、閣臣梁儲正色厲聲曰、皇上春秋鼎盛、  
建儲未易、輕言事乃寢、錢寧言上、用異色龍箋、加金報賜、  
異色龍箋者、故事所賜監國書箋也、濠得之大喜、列牙受

賀命其國僚衣緋四十餘日已而府典寶閻順內官陳宣  
劉良以濠陰事上變告濠疑出承奉周儀戒儀家殺典仗  
查武而下數百人風諸生臚頌王賢孝邀撫巡奏保冀以  
飾前過上閱奏驚曰保官口陞保王欲何為乎太監張忠  
初附江彬與寧等不合發其交通事詔索逐王府人毋留  
闕下寧卒華匿賢所賢家故重轅屏厨鑰開後達巷華從  
厨後亡去會南昌御史儀出入張銳所言濠反扶悉銳因  
授意御史蕭淮上首倡諸言官論濠包藏禍心交通官校  
急逮治其黨否蔓不可制而江西巡撫孫燧已七疏論濠  
必反時廷和大懼以初復濠護衛故恐相及言上救遣駙

馬都尉崔元等往諭濠，俾上還護衛。濠大驚，以為舊制。批  
宮眷例，遣國親臣。遂謀於養正。養正曰：「事急且起。」士實曰：「  
即未可輕舉。」濠曰：「縣官固發之矣。」初，濠徒幸宮車晏駕，為  
伺便。或上幸江南，猝犯駕，不欲預張叛逆名。至是，不得已。  
六月丙子，會鎮巡三司官以濠誕。次日入謝宴。濠立露臺，  
大言：「高皇帝不血食十四年於茲矣。孝宗無子，誤子民間。  
子以莒滅鄆，豈義也哉！太后有密旨召監國崔駙馬奉勅，  
且至。時都御史孫燧副使許達抗濠，罵不屈。濠縛國門外，  
殺之。參議黃宏促鐐絕脛。戶部主事馬思聰發憤不食。皆  
死。濠遂自立為皇帝，發兵反。以李士實為太師，劉養正為

國師、恭政王綸為兵部尚書、恭贊軍務、太監劉吉為提督、  
鄱陽賊首凌十一、閻廿四、吳十三等、分署為都指揮使、傳  
檄四方、削正德年號、止稱大明、己卯之歲、指斥朝廷、謂建  
寺禁內、雜處妓女、胡僧翫弄、邊兵身衣異衣、至於市井、屠  
販下流、賤品之事、靡不身試、棄置宗社、陵寢、造行宮於宣  
府、稱為家裏、贖貨亡厭、荒遊失度、東至永平、諸處西遊山  
陝三邊、所過掠民、嬖女索取贖錢、常懸都太監牙牌、稱威  
武大將軍、奪馬指揮、妻稱馬皇后、納山西娼嬖、稱劉娘娘  
云云、走人奄畢、真反杭州為應、而遣王春等發旁郡諸賊  
相助、械故所忤瑞州知府宋以方、令軍前、以方乘間負械

沉水死。是時都御史王守仁方奉命入閩，聞濠變，乃留吉安。遂以濠偽檄上聞，諸大臣驚懼，顧莫敢訟言剪滅之。兵部尚書王瓊獨抗言：「王伯如在南贛，據南昌上游，旦夕可之矣。」濠是時急欲突取金陵，據形勝，擬元順德布詔臨四方。守仁與吉安太守伍文定計，偽布檄以誤濠。出使南京，預為固，而身吉安行募兵。濠易吉安兵未即集，先遣偏師涂欽等破南康。下九江，踰十五日，乃使宜春王拱條典寶萬銳等以萬人守南昌，身率衆六萬，號十萬，分為五哨。妃媵世子咸登舟從，兵北向。過安慶，安慶人登城罵濠，怒督攻城急。不即下，僉事潘鵬者從濠在軍，故安慶人遣家丁

潛書入城。誘降守將楊銳。大罵鵬。斬持鵬書者。投城下。以  
拘而太守張文錦。則盡殺鵬家屬。使鵬聞之。鵬痛哭。退濠  
氣大沮。圍安慶二十日。守仁兵已集。語文定曰。兵法有攻  
所必救者。莫如疾走南昌。於是遣榜諭城中兵。入開戶自  
守。毋助亂。毋恐懼。逃匿賊有聞之。先遁者矣。是日五鼓。兵  
薄城下。城門不開。入擒拱。條萬銳及其子三哥四哥。宮中  
自焚。濠聞南昌潰。大怖。便欲歸。援士寔曰。即歸無救。南昌  
今乘南京無備。往襲之。倘得自奮。而濠初得守仁間書。疑  
士寔與守仁合。遂不聽。還次鄱陽湖。守仁督列郡兵出邀  
之。亦設伏要路。時濠軍樵舍。伍文定前搏。指揮余恩繼之。

贛州知府邢珣統其外為聲勢。兵既接，文定、恩等佯敗。濠追之。邢珣以精兵橫擊，斷濠軍為二。而文定等還突之。袁州知府徐璉、臨江知府戴德孺亦以兵夾攻。四面伏起，呼噪震天地。擒斬二十餘級。溺者萬數。濠遂大潰。退保黃石磯。問篙工何所。篙工以實對。濠以其音王，失機不祥。怒斬篙工。明日復出。金厲戰盡。發九江南康守城兵以益師。時饒州知府林誠、廣信知府周朝佐、建昌知府周峙各以兵困二城。兵不得發。濠乃孤奮。我兵稍却。守仁手斬斷後者頭。衆勵大敗。濠軍擒斬二千餘人。濠還保樊舍。諸道兵復大集。焚其二舟。濠抱妻妃而哭。妃赴水死。妃能詩。有春風

並馬之句。時宮嬪皆從死。濠投水。上淺不得死。萬安知縣  
王冕執之。并其世子郡王將軍儀賓及士實養正等數百  
人。斬獲三千餘級。溺者約三萬餘。濠見守仁呼曰。王先生  
故人。濠願盡削護衛。編庶民。得乎。守仁曰。有國法在。濠俯  
首不言。已數日。顧守仁且曰。妾妃嘗勸我。幸先生收其屍  
塋之。泣下曰。紂用嬖言亡。而濠不用婦言亡。悔何及。後獲  
妃屍。守仁果善葬之。濠自舉事之敗。蓋五十餘日。其始刑  
牲祭天。凡折牲覆封。宸晝為九江王使前驅。舟發雷震。晝  
死。軍已卜其不終。是時上自稱奉天征討威武大將軍。中  
貴張永張忠等皆稱將軍。以大師南下。至良鄉。守仁之捷

至却不受使還至南京以聞車駕至南京忠秦等請再縱  
濠鄱陽湖上親遇擒之而後奏凱使張永先行止寧侯而  
永為守仁所感受俘歸於是張忠許泰朱暉等以北軍萬  
餘再入南昌忠自稱天子十兄弟秦曰我威武副將軍同  
官也暉曰我朱姓天子子誣守仁以逆黨伍文定出迎忠  
叱縛繫之造飛語怒北軍北軍皆呼守仁名謫罵無忌守  
仁由遇之卒喜班師天子命甲楯弓劍隊俘駕前若為親  
征也而奏凱者至通州賜庶人自殺燔屍揚灰諸預謀者  
皆繫獄以守仁為真都御史文定按察使邢珣右叅政以  
宋以方初備民兵備濠上所徵發抗不應卒死職贈光祿

卿廢子。餘論叙有差。嘉靖十五年，霍丘縣忽得朱學者，自  
供寢濠第三子，驗實，送高墻而寧封絕。國除其故寧支封，  
不奪。按獻王五子，支臨川王盤燁，天順中，以魘咒為其子  
真倫所告，坐廢。守鳳陽祖陵，真倫告父，亦廢。守寧獻王墳  
園，而惠王五子，其支弋陽王奠壘，故與靖王培有嫌。天順  
間，錦衣指揮逮杲，數使校尉察事中外，校尉妄言王壘蒸  
其母，遣官即訊。靖王以故嫌，不為辯。上賜母子自盡，昇尸  
出焚。雷雨大作，頃刻平地水深數尺。父老驚愕，以為冤爭。  
歸罪杲，不知王培之為之也。靖王三子，其支鍾陵王覲，錐  
弘治中，自陳駉勇善騎射，願備將帥，身報國。兵部尚書馬

文井奏弓馬騎射。非宗籙所宜。幸自愛讀書。近儒生上可  
其奏。卒為宸濠所陷。除封。又建安王觀。鍊講名理。庶人濠  
叔父也。庶人數召鍊。偶坐而與之言。王與庶人言樂。屢遷  
其坐前。他日。庶人鉞坐而召鍊言樂。前不得。他日又召之。  
鍊曰。王席之根深。請辭。庶人反。鍊不及於禍。弋陽鎮國將  
軍多煌。恂謹孝友。雅尚文藝。遠邇來從。子謀。杜等。竝嫺詞  
藻。其家以精鐵。胃閩。賓客延還。鐵為之。豁。臨絕。命其子以  
白憤鶴。斃。歿。門人子弟私謚曰清敏。奉國將軍拱。杓。拱。樞。  
並瑞昌王後父。曰宸渠。坐濠事。逮繫中都。拱。杓。請以身代。  
兄弟咸好儒術。而拱。樞。尤辯博。數上書言事。世宗朝子弟

有時名。其支議漉以恩選。崇禎中為句容知縣。乙酉。南都  
不守。議漉潛出招諸生周鏞。共集亡命三百餘人。戰復句  
容。已而原鎮將劉良佐北降。奉豫王命來攻城。急議漉力  
竭。與鏞等棄城走長蕩湖。復聚衆數千。戰不利。南走安吉。  
孝豐之間。戰又不利。已計呼孝陵衛指揮朱君屯合赴句  
容。突。南。京。神。策。門。破。不。得。入。敗。還。議漉單身走閩。敗  
被執死之。

論曰。大寧帶甲八萬。草車六千。用胡騎。習徒試險。高  
鍵三十年所矣。彼一土著。猶不易輕棄其鄉。乃欲奉尺  
一。邊。釋。嚴。城。九。十。空。手。南。歸。乎。權。不。應。召。中。歎。惡。易。亂。

及燕以書偽乞憐。然猶止北平兵。不得入郭。志誠亮以  
一矣。燕以骨肉不疑。猝劫之。計不能返。顧然後並榻送  
事。始知燕之初起。倘馳使權開誠。使畫一塞上諸王。燕  
必回顧不遽南矣。遂坐削祿。猶航海來歸。前此稍加意  
遼。豈遂為燕左翼。事急俾合寧共笑。燕六一計也。曰燕  
不大而二王名封燕。大而二王不過名封。何必冒不義  
大燕而朝廷密議。必以諸王無不黨燕。且問朝廷何以  
使諸王無不黨燕。則誠昧于機。徒用率然者。從事以飾  
太平。不可沉重以嫌隙之故乎。以疑使人萬無濟也。寧  
力足難燕而合燕。是無燕難。且有西燕移遼。則又成難。

燕者之一。齊黃之曲成。燕者至矣。宸濠之叛。偽太師。士  
實語濠。今上舉動。非所以長生。暴露不測。取大位。不過  
一宦官事。誠然。則宜貌為恭。以姑待之。乃遽稱侍衛。號  
離宮。責朝服。請司香。必自露。胡為乎。使濠遲兩期。乃起  
大言曰。昔太宗以孤露。叔吾祖。獻王約曰。事成分天下  
半。寧出全力。共有金陵。輒負諾。但設一座。天下無不知  
借寧。無寧安。得有燕。天下無不知。給寧。既有燕。而遂無  
寧。吾獻王卧南昌。非封遺言。後世以鐵樹起。吾從旌陽  
仙去也。今豹房燕。盡幸還。吾寧一座。寧燕並外藩。竝高  
皇子燕。獨座一百二十年。所矣。獨不能踐。太宗前諾。一

日○乎○即○此○時○爭○立○必○獻○王○子○以○材○武○無○如○濠○者○以○結○納○  
根○據○亦○無○如○濠○者○天○下○事○未○可○知○也○而○計○不○出○此○雖○然○  
安○陸○之○天○不○誤○南○昌○針○兒○安○得○妄○覲○余○門○人○劉○振○麟○  
言○其○祖○養○正○與○王○新○建○最○密○事○敗○新○建○曲○縱○之○新○建○之○  
不○因○養○正○而○誤○倖○也○觀○新○建○偽○奠○養○正○而○故○為○祭○文○以○  
晦○之○益○信○

岷莊王楸

岷莊王楸高皇帝第十八子母周妃初封岷州改卽雲南  
上以國新附恐勞民作搜亭居王待時節力而後興王宮  
建文初削諸王護衛西平侯沐晟伺王過言於朝坐廢為  
庶人流漳州永樂初復封遂與沐晟交惡上賜書諭楸召  
誠晟仍還鎮未幾驕橫表不稱臣且有謾言收印章殺官  
吏激變夷人沉湎廢禮上怒罪其府寮奪冊寶又念建文  
中嘗苦囚繫復與冊寶降勅戒之草其三護衛洪熙中徙  
武岡寄居州治久之始建王宮宣德元年世子徽煥與闕  
赴京証奏其弟徽燥上斬闕不直煥遣歸景泰中楸乞移

湖廣善地、不許在位六十三年。時世子早薨，恭王徽燦以鎮南王嗣。再傳順王音堃，簡王膺鉉，居順王喪，日與羣小飲博，承奉劉忠直諫，鉉碎其首，鎖膳房二旬，卒毆殺之。事聞，并得其奸父妾索賂賄等事，革冠帶，停封。久復與之。歷子靖王彥汰，汰與弟南安王彥泥訐陰事，泥廢為庶人。汰坐荒淫抗擲，幽囚其嫡母，已而焚死，逼迫多官稱臣，亦革爵為庶人。令其世子譽榮，擢府事，後為康王。嘉靖中，譽榮辭，擢為父乞恩，與汰冠帶，理府事。後以兩宮徽號，復王。按莊王五子，其支廣通王徽燦，景泰中，家人段文洪者，數以技術進。王言致仕，後軍都事于利賓善相人，利賓為悅。

王言王異相當大貴。利今歲。王妄自負。遂造轟王金寶靈  
武欽武二侯銀印。改元玄元。作救書。分遣文洪及蒙能陳  
添等齎印金幣入苗蠻洞。封都廩寨苗首楊文伯為霸武  
侯。天桂寨苗首金龍為欽武侯。并以銀牌賜橫嶺洞苗首  
吳英頭等。誘致起兵來攻武岡。文伯等不敢受。而文洪等  
旋為鎮南王徽燦所執。巡按都御史李實以聞。徵燦京師。  
而湖廣總兵官保定伯瑤亦言。陽宗王徽熾與通謀。亦被  
徵。時峒苗出護二王為官軍所擊敗。二王入都竝廢。為糜  
人。幽高牆。恭王二子支南渭王音。壑居永州。長子膺。鑼陰  
賊不道。恣王宮人左右。稍不如意。輒箠死。或縛柱射之。警

諸弟殺庶弟膺鈔母通其妻趙王璽使鈔別居以避之。鑑復誣趙通他人逼使自縊。圍鈔上踰垣免。徙永州。守奏聞。幽膺。鑑高墻宮人所與。丞者皆賜死。再傳彥濱賢。世宗書名御屏。子譽播讀書有行誼。湖南饑有數十人盜王困。王捐困以活衆。順王六子其支建昌王膺鋪以孝聞。充城王膺錕凌母擊兄居父喪。酣飲禱城隍不驗。箠其像燬之。有忤者輒剪其髮鬚坐廢。庶人崇禎元年岷王甲為較尉彭侍聖及善化王長子企鉅等所弑。御史董宗冒訊得其實。糾前問官。賄庇不問。宗冒坐降。調外官。十六年楚賊陷武岡州。岷王見害。

論曰、太祖諸王享國最久者周構五十六年、楚楨五十  
五年、遼植四十年、代桂六十九年、王楸特差于代之六  
年、國初氣厚、長視有然也。余又攷二祖造國精神強固、  
即世廟入繼、亦云再造、獨神宗之四十八年、豈仁者之  
靜果能壽欵。王楸建文中、以西平侯一言、輒廢坐流、其  
在永樂時、表不稱臣、傲毒更甚、上垂諭、兩解、繼以降勅、  
賜書、慙、不置、俾得盡其天年、所以處岷者、無甚異  
解、而齊黃不能為、則以弱藩二字、膠不能化也、不欲居  
殺叔父之名、而不聞及坐焦土湘宮之罪、安知湘不如  
岷、亦可以。六、十、三、年、有、國、八、岷、世、多、傲、徽、燥、晏、觀、結、洞

曩為用。猶之洞曩之不靖耳矣。祇以地僻南服。耳目遙  
疎。易即非義。如嗣王之齊。鉅汰諸支之膺。羅膺。銀不  
可道也。皆梗之教也。而尚有康王譽榮之孝。薛攝而為  
父之恩。南渭王彥濱與其子譽楷之世德。讀書而活民  
以積。是則高皇帝之教也。夫成化中。武岡州劉善初等  
奏。吶府所選乳女。害民殊甚。請通行天下各王府。止於  
本府所隸軍校之家選用。然則王所以生便。不可不教  
如此。

前王早盡。蘇四。計。年。外。蘇。以。十。年。王。蘇。蘇。去。于。外。之。六。  
諸曰。古。蘇。蘇。上。喜。國。景。人。皆。國。蘇。五。十。六。年。蘇。蘇。五。十。

谷王穗

谷王穗、太祖第十九子、母郭惠妃、滁陽王女也、生三玉、蜀代及如意、即谷王也、封宣德、即上谷地、建文初、以燕兵起、走還京、四年、守金川門、望見文皇麾蓋、開門迎、及燕王即位、賜王樂七、奏衛士三百、加祿歲三千石、改封長沙、王驕橫、奪民田、侵公稅、殺無罪、輦花石為遊觀、壞民廬舍、以尚書茹瑄道長沙、不庭、謁誣、獄死、大創佛寺、私度僧千人、咒詛縣官、而自祈祝、造戰船弓弩、招匿亡命、習兵法、戰陣、日與都指揮張成、宦者吳智、劉信等謀、偽作讖書、以為讖、有十八云、上我高皇十八子也、陰傳播惑眾、號成曰師尚父、

智信曰國老令公擬製巧燈上獻擇壯士入朝架燈又選壯士習音樂與燈並上乘隙為變長史盧廷綱屢諫不聽誣以誹謗磔殺廷綱指揮彰舍人常每泄王事咸死都督僉事張興因別奏事白狀上不信興過南京啓太子王即有不靖勿以臣不言楨又持讖陰約蜀王為隱語置帝中曰德蒼時不可言桓文之事桓文時不可言德蒼之施欲結蜀為援蜀王切責不聽已而蜀王子崇寧王悅燭得罪父走楨上納燭詭衆曰昔我開金川出建文君建文君今在我宮中指燭也我將舉事為建文君復嗣事且蘇會蜀上變告上立勅楨速還蜀悅燭召楨上不得已就徵上示

以蜀王章。穗伏死罪。朝丈臣皆請誅穗。上曰。穗朕弟。與楚  
周。蜀。遼。寧。潘。諸兄弟。議楚王楨等。並議穗違祖訓。不軌踪  
跡。甚著。大逆無道。罪誅不赦。上曰。諸王奉大義。國法固爾。  
吾寧生穗。削穗及二子賦。灼賦。燔爵。並為庶人。誅諸通謀  
者。而張興以先義得免。王闔戶自焚死。獨其子賦。歟。有後  
論曰。王穗果以賊聞之。識有子。則何不開金川。時袖錐。  
伏地起。猝血濺五步之內。所為桓文之事。或亦倖致。而  
衆不屬。萬不能也。即博浪不誤副車。而漢。趙。燧亦銑。  
未易撓矣。但如御史連楹之。冒馬首。亦誠不負高皇。第  
十八孩兒。執穗初棄谷走。婦畏也。擅也。而籌國者。誤以

谷不靡燕而屬以金川之守至九江尋國敗將其震燕  
入骨而猶與谷共事吾不知其解矣穗自以入燕功過  
望。称。建。文。君。在。其。官。以。嘗。燕。詘。燕。覬。燕。則。可。若。欲。希。以  
應。識。誰。復。向。開。金。川。者。求。完。讓。皇。哉。吾。獨。賞。德。闔。戶。自  
焚。之。一。日。其。迴。念。建。文。君。較。諸。殉。建。文。君。者。統。是。不。假  
然。而。地。下。不。與。也。幸。借。燕。以。報。谷。也。六。借。燕。以。報。景。隆。

韓憲王

松

昭

王

旭

樞

定

王

融

燧

襄

韓

憲

王

松

高

皇

帝

第

二

韓憲王

松

高

皇

帝

第

二

十

子

封

開

原

王

聰

明

机

辯

通

古

今

恭謹

無

過

上

使

通

於

周

秦

晉

燕

齊

潘

六

王

間

以

敦

友

愛

未

之國

薨

子

恭

王

冲

焮

嗣

改

封

平

涼

宣

德

中

請

徙

江

南

不

許

以其

居

第

隘

為

建

襄

陵

樂

平

二

即

捐

其

護

衛

三

年

屯

種

境

內無

鹽

詔

令

易

鹽

正

統

元

年

上

書

陳

邊

防

上

褒

答

應

懷

王

範

以

開

城

王

進

封

靖

王

範

抑

以

西

鄉

王

進

封

惠

王

徵

針

高

陵

王

進

封

悼

王

偕

流

以

廣

安

王

進

封

弟

康

王

楷

濼

以

彰

化

王

進

封

濼

有

善

行

弟

子

昭

王

旭

樞

以

通

渭

王

進

封

樞

學

問

薦

忠

孝

能

詩

善

書

時

推

惠

於

國

中

子

定

王

融

燧

通

文

藝

晚彈射有才畧請食鹽食茶不與。宥人以祿薄性上凌劫  
有司而旭、梲等百五十人至闌總制尚書。疏聞。榜諭子安  
王謨、堦嗣。按憲王四子。其支襄陵王冲秋。以孝聞。正統己  
己。率師勤王。母八十有一。得危疾。刲股作汁。剪鬚和之。誓  
香禱。天母。涎下。取嘗之。數日瘳。而王故病氣羸瘁。亦散人  
以為誠孝之應。上賜勅獎。成化初。鹵入河套。秋請率子孫  
及壻從軍。褒詔不許。讀書節儉。為藩輔。冠年七十餘。無疾  
考終。子範。址嗣。亦刲股愈母病。嘗刺木似秋。時供奉。忌日  
必哀。未薦。新不飲。食友愛諸弟。賙軍較貧乏。葬其不能舉  
者。年七十餘。猶北向扶杖拜祝。節慶上致書獎諭。自冲秋

至孫旭撞五世同居孝友作述嘉靖中璽書褒可嗣王融  
焚與長樂王融煇慶陽王謨塾率守室二百餘人訐奏定  
王奸利並革祿靖王二子其支漢陰王徵錕疾且草妃父  
周恂取他人子為王子既長得封成化中事覺斬恂沒其  
家受封男女皆賜死追削王謚降庶人除封惠王七子其  
支高平王融烓父行旭柳為鎮國中尉私挾妓外出遊烓  
通其妻謀殺柳事覺謫為庶人除封天啟中韓王本鉅助餉  
二千五百兩崇禎十六年李賊入陝王本鉅奔國平涼被  
執計脫避難湖廣賊張猷忠故部郝永忠者奉王居房山  
縣稱尊號改元武癸卯房山破不終

論曰王松之傳大約孝友居多如冲秋之五世同居在  
王家更難而余尤服其一再請從軍自效其季也王卒  
鉉奉從軍遺意崛強郢西得附唐桂之後即歸令不出  
一城曰猶是微子抱器之日也而益武庚者又二年

王松之傳大約孝友居多如冲秋之五世同居在王家更難而余尤服其一再請從軍自效其季也王卒鉉奉從軍遺意崛強郢西得附唐桂之後即歸令不出

潘簡王模

潘簡王模。趙貴妃生。高皇帝第二十一子。國潞州。模敦靜守禮。宣德中。請闕府基不可。子康王佖。煒以武鄉王進封。數與州官置酒高會。巡撫朱鑑以聞。上以諸王非時。令萬壽節不得輒會有司飲酒。著為令。子莊王幼。模有賢聲。歷恭王銓。鈺以西陽王進封。憲王胤。模以靈川王進封。模秀傑能文。講德修業。子宣王怡。煇好學。工古文詞。妙於聲律。子理。克嗣。克仁孝。効恭于天子。賜棹楔。萬曆中。令甲親王。故絕以將軍。人繼者。衆子不得封。郡王。潘王遠。例請。輔臣于慎行力格之。



安惠王楹

安惠王楹、高皇帝第二十二子、封平涼、無子、國除、草府僚  
及樂戶、留典仗校尉百人、守園、洪熙中、封韓恭王、冲熾于  
平涼、恭王弟襄陵王、冲秋、支封在王國中、英宗令官校隸  
韓長史、供安王祀、暇日、給襄陵王使、令景泰中、冲秋、遂乞  
承祀安王、許之、正德中、冲秋子徵、鈴、遂請得樂戶祀安王  
而樂平王徵、鈺、挾鈴例、亦請樂戶、禮部以非親王、不得有  
樂戶、祀安王、故有樂戶、已而韓王融、燧、又令長史、草祀安  
王、樂戶、徵、鈴、孫旭、撞、再請于韓王、王不許、旭、撞、疏、爭之、制  
曰、與樂戶為安王祀、即王故、不得有樂戶、

論曰國初諸王一世無子國除無繼例也西官較守安  
國供祀事而以暇給使令於韓府共為創制至于韓之  
分王為安承祀而未嘗為安後續安封亦屬創制親王  
國祀得有樂戶安草而冲秋之日乃始請之為安始請之  
也亦屬創制

安惠王

唐定王極

唐定王極，高皇帝第二十三子。母李賢妃。國南陽。極敏而  
易，子靖。王瓊，煙嗣。綜核有矩，獲八朝。五日三召見。妃高氏，  
未冊而王薨。妃自經死，追封靖王妃。弟憲，王瓊烜嗣。臨薨，  
善誨諸子。為詩求訣，傳莊王芝址，以孝聞。亦被服儒行。子  
成，王彌錦，以潁川王進封。錦肆力經史，屏几書訓言。諸宗  
有飾裘馬，買名姝者，憎之。若晚日與文士觴詠，士大夫道  
南陽，無不求見。王錦弘治中，奏朝廷待親藩生爵致謚，親  
親至矣。間有惡，未敗。聞沒獲美謚，請令勤實用，寓彰瘴。上  
嘉尚，徧布諸王。及武宗出游，王作憂國詩八章，以志感。無

嗣受敬王字温賢。立為嗣。嘉靖中，温以賢孝。在久之，助太廟工，獻黃金六十斤，白金六百斤，賜玉帶，益歲祿二百石。按憲王六子，其支三城王芝堦、通經、著書、精書畫、好禮。有名弘正間。而新城王芝坦坐炮烙刑人，除封。又承休王芝娘恃母焦愛焦，靖王繼妃莊王繼母也。娘召樂婦入宮戲笑，王址啟母不問，遂伺娘出宮，詰之。娘不遜，詈王笞王之侍從。母焦怒，王持鉄槌上王門，址閉不敢出。妃弟璟遂與娘誣王址，毆罵繼母，意不軌。王址亦奏娘淫亂事。王址坐革爵，尋復之。娘子弥錶有賢聲，葬之日，牽紼而舞者數千人。又蕩陰王芝堦，個儻好文，不問家事，貧而好施。莊王五

子其支文成王弼鉗。穎哲儉素。善詩賦書隸。盛亭榭。以延  
賓客。輔國將軍字決。新野王後。五歲喪明。從師長。畫掌識  
文字。耳授書。日記數千言。久之。博通群籍。後又精太乙六  
壬道。甲諸數學。嘉靖中。陳便宜數十事。著名獻錄。辯疑碑  
各一卷。文成王以摩天王目之。子宙。松力舉千斤。好劍術。  
慕古節俠。孫碩。勳與。勳子龍。封。並以文詞號。南陽父子。桎  
六傳。端王。薨。孫。聿。鍵。當立。以。兩叔。欲奪嫡。久之。始得請嗣。  
王崇禎九年。南陽飢。賊自成。殘唐。即張妃及相安王流離  
入楚。已而王奏國有母烹其女食之者。其變不小。詔為諱  
賑。潛治兵具。擬禦賊。坐非制。禁高墻。國變出。南都不守。奔

福州羣臣擁立尊稱明年福州敗弟聿鎮奔廣州自立不終其事在唐附紀

論曰南陽世德靖憲莊敬四王文行卓越而成王彌錦慕道通經請核宗謚作憂國詩其學更丈夫支王芝堉芝堉彌銀彌鉗後三傳皆學古樂善好施負賢聲或涉節俠諸至性不可及至于新將軍宇決勿便失明從師畫掌通羣書一代儒者無過其博該著書上便宜稱白今具眼於賊殘南陽屢矣稍起議勦堵事必引祖制而以為擅離國守錮之使不得開口言賊毋怪乎諸藩之望賊塵而震也倘流氣之日以太子撫軍而使貧宗

得奮臂成就行伍且以出身可自致通侯數百年鬱抑  
一旦騰擲必有大異尋常者而以體例拘無敢議及也  
是為賊盡滅子弟軍彼歷代之以同姓建偉業者豈皆  
不足數與



郢靖王棟妃郭氏

郢靖王棟高皇帝第二十四子母劉惠妃國安陸治邸墾  
田成之無子國除留內外官校守園供王祀妃郭氏武定  
侯英女也痛王早背對鏡寫容付宮人候吾諸女長與之  
令識母容而自經從王死

論曰諸王一世妃無殉王者殉王自郭始後世衛王榭  
則有妃楊氏

傾首與辭

詩曰詩王一世無與王春與王自願與對世樹王

吟辭世衣亦自願對王

對美世也贏王早肯惜難無容叶官人對吾辭女早與王

田以王無子國制曾由小官林平國對王政以曉力有安

懼龍王執高皇帝第二十四子母降恩以國安對武賦壁

懼龍王執高皇帝第二十四子母降恩以國安對武賦壁

伊厲王櫟

定王諱鈔  
王訐淳

伊厲王櫟高皇帝第二十五子。母葛麗妃。洪武二十一年生。國河南。歲祿僅二千石。王好武。不能宮居。喜負劍馳馬。有化轡者。手斬之。血濺王衣。王則好衣其濺血者。平居髡裸。男女裸坐之。薨。子簡王顥。快嗣。請選宮人。不許。令選之。護軍干太守無歡。縱其中官擾民。惡太守李驥。操以法誣。驥以他罪。上原驥。械治其府中人。睿帝時。上表不恭。被讓。歷悼王諱鈔。定王諱鈔。鈔好學崇禮。居喪過哀。忌日哭泣。終日不食。望闕北首。過廟則趨。民間高年耆宿。禮下之。縉紳士夫。虛已延問。歷莊王訐淵。弟訐淳。以濟源王嗣。封淳。

以祿薄。乞得河南課鈔五萬七千七百貫。准祿米八千石。嘉靖八年。草諸王請乞稅租田湖。伊府課鈔亦在草中。部言非永樂以前欵賜比。不听。淳讀書好禮。事其生母至孝。母沒。廬神主殿側者三年。十八年。帝南巡。淳執前者失郊迎。已朝於鄭州。薨。子庶人典模嗣。模慢而狠。持吏短長。吏不如指。則旦夕斥去。縉紳大夫過河南。有經外郊不入朝者。使人迫挽其車。辱以非禮。以是率從他境出。通判甲。性不善事王。及去。使人伺諸途。拔其髭髮盡。大遺於其口中。御史乙按河南。從北邙山外過。妄笞之。其土之仕于外者。寧以宦。不敢歸家。守相長吏不能問。太守張桂公廢不發。

私書揆使較尉數百人持其事。柱戒門有納伊較尉者死。揆怒，召優人守府門，為瀆亂之戲。伺太守出，俳弄之，奪郡治及學宮地以廣其宮。郎中陳大壯者，貧居隣王，揆亦求其居，弗與。揆使數十人從大壯卧起，有所食，輒奪之。大壯伶俜市中，適府獄戶開，大壯竄入，與囚同食。數月乃出。揆復使人從大壯如故，大壯竟餓死。其家不得收其屍。揆所為宮，重城層臺，做闕下，錦衣官宣詔陝西，過河南，揆邀之，偽為黃綵，捧入內，稱有密詔，謂得親於天子。或問之，曰：「詔耳。妄問者死。」王攘人妻如至四百餘口，奪民廬舍，至三千餘。誑脅人財，不勝計。晝閉府城，大選民間女十二歲以上。

者七百餘。留其姝麗者九十人。不留者令具金贖。馱惡者  
委投圜扉。事聞上。僅草祿三之一。令王堞偕城歸奪。女出  
羣。小人付有司。檠自如。禮部教牒促之。河南守相持牒入  
檠曰。安用牒。是為我障。標守相不得已。自召卒墮其僭城。  
檠持梃數百人出。卒或墮或壓。多死者。僉事林騰蛟具疏  
從都御史以聞。檠毒殺之。訊得實。廢為庶人。禁高墻。除封  
論曰。他藩為不可道。率中葶。或及其府中私人。不爛外  
伊自王檠以下。率道路編民。漸於士大夫。衡決官府。則  
是朝之持宗律不嚴。似獨縱伊封。不可解也。王檠子裂  
犯轡。王顯煥縱中官擾民。誣其太守。至於典檠持吏事。

辱縉紳。笞按臣。奪學宮。攘妻女。劫廬舍。挺拒詔令。至於  
捫大壯口。不得食。餓以死。即有一已。大于祖訓。豈所在  
撫按。恐為僉事。騰蛟之續。言出而鳩隨之。姑息以至。此  
亂。若夫王諶。舒持躬以禮。王訢。淳廬殿有年。絕不似伊  
封之遺裔矣。